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演进及其性质^{*}

潘 洵 赵国壮

摘 要：侵华日军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无差别轰炸的始作俑者。自九一八事变后轰炸新民、锦州等地起，到一·二八事变轰炸上海及其他中国城乡地区，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地域逐步扩大。全面侵华战争初期，日军轰炸的无差别性及残暴性完全暴露，对战区、非战区进行轰炸的范围波及大半个中国。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日军实施了以挫败中国“继续作战的意志”、攻击“战略和政略中枢”为主要目标的“战政略要地轰炸”，无差别轰炸行动进一步升级。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对中国实施以“策应为主”的袭扰式轰炸行动，继续在中国广大地区制造恐怖气氛。日军对中国城乡各地轰炸的持续时间，几乎伴随侵华战争始终，轰炸范围遍布除新疆和西藏外的所有行政区域，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和损失。侵华日军对中国的轰炸，具有无可争议的无差别性质，已经超出战争行为范畴，是一种非人道战争犯罪，更是一种典型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关键词：第二次世界大战 抗日战争 无差别轰炸 国家恐怖主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史料整理与研究”（14ZDB048，首席专家：潘洵）阶段性成果。

利用飞机实施大规模的“无差别轰炸”,^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区别于此前战争的显著特征之一。在亚洲战场,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轰炸新民、锦州等地开始,侵华日军在长达14年的侵华战争中,为达成其战略目标,利用其优势航空兵力,对中国各地实施了不区别军事目标和民用设施、战斗人员和普通民众的“无差别轰炸”,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深重的灾难,对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是日本侵华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侵华日军制造的非人道暴行之一,同时也是一项在战后审判中没有被起诉和追究的战争罪行。这不仅直接关系到战争双方特别是战争受害方的遭遇,更影响到战后国际关系的走向,乃至对战争的历史认知。因此,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问题的研究,既是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历史问题,又是一个追究日本战争罪责,警示后世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时代课题。

一、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研究的进展与检讨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涉及加害方的日本、受害方的中国,及与之关涉的第三方美英等国。战争结束后,中、日双方学者基于各自的立场和视角均进行了持续的资料整理和学术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英美学界从第三方的角度对此问题亦有一定关注,但是,相对于前两方而言,研究较为薄弱。

(一) 日本有关侵华日军轰炸的研究。战后不久,日本有关方面即从总结战

^① 中国何时何人最早提出“无差别轰炸”概念,还有待考证,但至迟在全面抗战爆发初期,已有这一概念的使用。1938年6月,中山文化教育馆编印的《论日机轰炸我国之违法》一书,即多次使用“无差别轰炸”概念,主要是指为扩大侵略战争而实施的“战略轰炸”或“政略轰炸”。与“无差别轰炸”相对应的概念是“战略轰炸”,其强调不仅是袭击军事目标,而且对交战国后方的生产设备、交通设施,甚至包括一般居民区及文教机构,均进行彻底的攻击,其目的是为了摧毁交战国进行战争的能力,使交战国政府及其国民丧失继续进行战争的意志。战时,日本还提出并实施所谓“政略轰炸”,希望通过轰炸达成迫使中国政府屈服的政略目的。“无差别轰炸”与“战略、政略轰炸”的共同点,在于轰炸的内容和目的是基本一致的;两者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立场上,前者主要从受害者角度出发,后者则主要从实施者角度考虑。同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既有德日等国为扩大侵略战争而实施的“战略轰炸”,又有美英等国为制止侵略战争而实施的“战略轰炸”,“战略轰炸”概念无法彰显轰炸的性质,因此本文采用“无差别轰炸”的概念。

争教训的视角，对其航空进攻作战展开较为系统的检讨与研究。代表性的成果有日本原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辑的《战史丛书》、服部卓四郎著《大东亚全史》以及伊沢保穗的《日本陆军重爆队》等。^①特别是《战史丛书》，涉及日军轰炸的有《中国方面陆军航空作战》《大本营陆军部》《中国方面海军作战》等近30种，是一套价值重大的史料及研究成果。但因参与者众多，且多为参战军人，其立场和认识具有较强的主观偏向；加之受当时史料所限，部分史事未予稽核，致使误认史实、细节缺漏的情况不在少数；同时，该丛书普遍详于前线作战记录，而于宏观性的战略分析则显不足，对沿袭军事战术思维的既有结论突破较为有限。

20世纪80年代以降，前田哲男作为日本研究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开拓者，从战略轰炸视角系统分析了日军的无差别轰炸行为。其代表成果为《戦略爆撃の思想：ゲルニカ - 重慶 - 広島への軌跡》及其增补、新订版，该书以重庆大轰炸为研究重点，从世界战略轰炸思想演进的视角，对日本无差别轰炸思想形成发展、“战政略轰炸”策略实施、无差别轰炸引起的反应等方面均进行了深入分析。^②此外，笠原十九司利用日本海军战史资料，对日军轰炸上海、南京、重庆等中国城市的决策、实施及其反响进行了论述，认为日本海军对重庆的无差别轰炸是对美航空作战的实战演习，并将“帕奈”号事件称作珍珠港事件的预演。^③

近年来，从战争记忆史学角度分析无差别轰炸是日本学界的重要研究趋向，^④其中以伊香俊哉最具代表性。他以中国重庆、云南、山西为例陆续发表一系列战

①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東京：朝雲新聞社，1966—1980年；服部卓四郎：《大東亜戦争全史》（第1—6卷），東京：鱒書房，1956年；伊沢保穂：《日本陸軍重爆隊》，東京：発売徳間書店，1982年；等等。

② 参见前田哲男：《戦略爆撃の思想：ゲルニカ - 重慶 - 広島への軌跡》，東京：朝日新聞社，1988年；该书的增补版、新订版分别于1997年及2006年由社会思想社（東京）及凱風社（東京）出版。

③ 笠原十九司：《海軍の日中戦争：アジア太平洋戦争への自滅のシナリオ》，東京：平凡社，2015年。

④ 该方面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石島紀之：《史のひろば戦略爆撃にたいする重慶のたたかい》（特集，空襲の歴史とその記憶、記録），《歴史評論》2001年第616期；沢田猛：《空襲に追われた被害者たちの戦後：東京と重慶消えない記憶》，東京：岩波書店，2009年。

争记忆史学论著,^① 并结集出版了其近十年来关于战争轰炸记忆的研究成果。在讨论重庆大轰炸是如何被记忆的问题时, 他从记忆史视角梳理分析了日军轰炸重庆的航空部队战斗详报, 揭示了日军打击中国继续作战意志的威慑轰炸的无差别性质。^② 随着中国轰炸受害者对日诉讼活动的展开, 日本学界亦开始从战争责任及受害诉讼角度检视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 其中, 以一瀬敬一郎、伊香俊哉的研究成果最具代表性。一瀬敬一郎为帮助重庆大轰炸等受害者向日本法庭诉讼, 广泛搜集资料, 并有一系列研究成果发表。^③ 伊香俊哉《没有被审判的战争犯罪——无差别轰炸及其受害恢复》一文, 对比遭受日军无差别轰炸的重庆受害者与被美军无差别轰炸的日本受害者战后所受不同待遇, 从国际法的视角分析了无差别轰炸违法性及犯罪性的认定问题。^④

(二) 中国方面有关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研究。中国方面对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关注起步于战时, 全面抗战之初, 即有郭长禄著《论日机轰炸我国之违法》,^⑤ 此后, 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后改为防空处)编印有《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共5册), 对1939—1945年侵华日军对中国城乡历年轰炸情

① 伊香俊哉:《雲南における戦争の記憶の接触と変容》, 平野健一郎:《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中国の社会・文化変容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 東京:東洋文庫, 2006年;伊香俊哉、村上研一、高英月:《中国山西省における戦争の記憶と農村問題》《中国山西省における戦争記憶》,《都留文科大学大学院紀要》2012年第16集、2014年第18集;都留文科大学比較文化学科:《せめぎあう記憶:歴史の再構築をめぐる比較文化論》, 東京:柏書房, 2013年。

② 伊香俊哉在《战争的记忆:日中两国的共鸣和争执》中的第五章“从战略轰炸到原子弹”、第六章“战斗详报记述的重庆轰炸”有深入的分析。参见伊香俊哉:《戦争はどう記憶されるのか:日中両国の共鳴と相剋》, 東京:柏書房, 2014年。也可参见中译本, 伊香俊哉:《战争的记忆:日中两国的共鸣和争执》, 韩毅飞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

③ 一瀬敬一郎:《法廷で裁かれる日本の戦争責任(28)中国重慶大爆撃と日本の戦争責任》,《軍縮問題資料》, 2007年総第322期;《重慶大爆撃訴訟の提訴の経緯と今後の課題(特集空襲を問う)》,《戦争責任研究》2006年総第53期。

④ 伊香俊哉:《没有被审判的战争犯罪——无差别轰炸及其受害恢复》, 东亚历史上区域间的认识与互动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北京, 2011年。

⑤ 郭长禄:《论日机轰炸我国之违法》, 中山文化教育馆, 1938年。

况进行分析检讨。抗战胜利后，也曾出现带有一定研究性质的论著。^①此后中国台湾地区的抗战史研究对此有所涉及，^②但大多是简略提及而已，侧重于史料的罗列，缺少系统分析。也有反轰炸斗争的专题著述，如空军总司令部情报署编纂的《空军抗日战史纪要初稿》、^③空军高射炮兵司令部编印的《防空抗日战史》^④等。

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前夕，中国大陆学界以重庆大轰炸为重点的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研究开始起步，遭受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地区的区域性抗战史料获得比以往更多的关注，部分得以整理出版。^⑤近年来，在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持续升温的大背景下，该问题的研究亦备受重视，研究视野进一步拓宽，研究方法亦不断创新，一方面，历史资料挖掘成绩显著，徐勇、臧运祜主编的《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之《战略大轰炸》分册最具代表性，该册由前田哲男和一濑敬一郎共同搜集整理，分为日军战略轰炸决策、日军空袭部队战斗详报两大部

① 如侯宗卫《日机轰炸下之四川人口伤亡损失分析》（《四川统计月刊》1946年第5号）、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1982年国防部史政编译局及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其增订本时改名为《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

② 如《抗日战史》（总101卷），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印行，1966年；《中日战争史略》，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蒋纬国总主编：《国民革命战史第三部——抗日御侮》，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吴相湘编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日本侵华暴行录》，台北：“国史馆”编印，1985年；等等。均有涉及日军轰炸的内容。

③ 《空军抗日战史纪要初稿》，台北：空军总司令部情报署编印，1956年。

④ 《防空抗日战史》，台北：空军高射炮兵司令部编印，1953年。

⑤ 这一时期，中宣部将重庆大轰炸列入揭露帝国主义侵华暴行选题之一，不仅学界对重庆大轰炸问题给予了更多关注，有关重庆大轰炸的资料也得到整理，已出版的有唐润明主编：《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轰炸经过与人员伤亡》（包括上、中、下、区县部分），重庆：重庆出版社，2011—2015年；唐润明主编：《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财产损失》（包括文教卫生、同业公会、厂矿公司、军工企业、市政设施、机关、私物等部分），重庆：重庆出版社，2011—2015年；周勇主编：《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证人证言》，重庆：重庆出版社，2011年；潘洵、周勇主编：《抗战时期重庆大轰炸日志》，重庆：重庆出版社，2011年。曾经遭受日军无差别轰炸地区的区域性抗战史料选编，以及轰炸史料整理，有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黄铮主编：《广西抗日战争史料选编》，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杨汝鉴主编：《日军侵华罪行实录·云南部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分,从“空中的战争”视角,发掘、整理了大量侵华日军对中国各大城市和战略要地实施轰炸的史料。^①另一方面,徐勇、古琳晖、袁成毅、潘洵、唐润明等学者对该问题的持续跟踪研究,不断拓展无差别轰炸问题的研究边界,推出一系列代表性学术成果。^②

在关于无差别轰炸问题的研究中,一些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轰炸的个案研究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对重庆大轰炸的研究成果尤其突出。据不完全统计,从1992年至今,发表的有关重庆大轰炸主题的著作达10余部、专题论文逾百篇,重点探讨了重庆大轰炸与日军侵华战略,重庆大轰炸的过程与特点,重庆大轰炸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重庆大轰炸的国内国际影响,重庆的反轰炸斗争以及重庆大轰炸遗留等问题。^③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潘洵等著《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潘洵著《重慶大爆撃の研究》、唐润明著《未

① 徐勇:《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总序》,徐勇、臧运祜总主编:《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政治外交编专题一《侵华战争指导体制及方针》第1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8页。

② 代表性的成果有徐勇:《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述论》,《日本学》第13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古琳晖:《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空袭与中国反空袭斗争》(《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袁成毅:《日本陆海军对华航空初战及其影响》,《历史研究》2014年第3期;吴光会、潘洵:《近四十年来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抗日战争研究》2017年第2期;潘洵、高佳:《抗战时期侵华日军“轰炸记忆”的演变与建构——以“重庆大轰炸”为中心的考察》,《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等等。

③ 大陆学界主要成果有: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重庆市档案馆编:《重庆大轰炸》,重庆:重庆出版社,1992年;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重庆出版社,1995年;徐朝鉴、王孝询主编:《重庆大轰炸》,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曾小勇等:《1938—1943:重庆大轰炸》,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李金荣等:《烽火岁月:重庆大轰炸》,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谢世廉主编:《川渝大轰炸——抗战时期日机轰炸四川史实研究》,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潘洵:《抗争中的嬗变:重庆大轰炸的国际影响》,《史学集刊》2012年第3期;金明:《重庆大轰炸中的日本国家责任——从大轰炸受害平民对日索赔的角度分析》,《四川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台湾学界成果有陈立文:《抗战时期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暴行》,《近代中国》第72期,1989年8月;张瑞德:《在轰炸的阴影下——抗战时期重庆民众对空袭的心理反应》,《近代国家的应变与图新》,唐山:唐山出版社,2006年。

曾谋面的屠杀：重庆大轰炸研究》等。^①

近年来，抗战损失和日军暴行研究备受学界关注。在日军暴行研究方面，虽未见专门的轰炸暴行研究，但《日军侵华暴行实录》《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侵华日军暴行总录》等资料对侵华日军轰炸史实作了大量梳理。^②在抗战损失研究方面，卞修跃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损失问题研究》、孟国祥、喻德文著《中国抗战损失与战后索赔始末》等著作均涉及无差别轰炸的损失情况。^③其中，李忠杰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课题调研成果丛书》（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后陆续出版），是现今对抗战损失调研最全面、最系统的一项成果，涉及了各省市在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中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但较为遗憾的是，涉及无差别轰炸损失的整体性、专题性研究至今仍付之阙如。

（三）西方国家关于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研究。到目前为止，论及第二次

① 潘洵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潘洵：《重慶大爆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16年；唐润明：《未曾谋面的屠杀：重庆大轰炸研究》，南京：南京出版社，2019年。

② 如《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等编：《日军侵华暴行实录》，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章伯锋、庄建平：《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成都：成都出版社，1995年；李秉新等：《侵华日军暴行总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浙江省档案馆等编：《日军侵略浙江实录（1937—1945）》，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符和积：《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海口：海南出版社，1995年；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侵华日军在江苏的暴行》，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2000年；中共安徽资料员史工作委员会编：《侵华日军在皖罪行录》，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等等。

③ 迟景德：《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国史馆”，1987年；孟国祥、喻德文：《中国抗战损失与战后索赔始末》，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卞修跃：《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损失问题研究（1937—1945）》，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年；等等。

世界大战期间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西方论著屈指可数。^①多罗西·博格(Dorothy Borg)所著《美国与远东危机:1933—1938》涉及对锦州、南京及“帕奈”号事件的探讨,^②孔华润(Warren I. Cohen)所著《美国对中国的反应——中美关系的历史剖析》一书简要论述了美国对中日战争初期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反响与应对。^③Justus D. Doenecke《从孤立走向战争:1931—1941》涉及日军对上海的轰炸,“帕奈”号事件,^④米德(Rana Mitter)的《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 - 1945》集中讨论了侵华日军轰炸重庆的史实及其影响。^⑤苏联学者别德尼亚克(И. Я. Бедняк)著《日本对华侵略与美国的态度(1937—1939)》,分析美国的“道义禁运”是美国民众“反对日本飞机野蛮轰炸中国城市、屠杀中国和平居民”的结果,而“日本财阀和美国垄断组织在扩大日本航空工业生产上的共同努力使这一步骤化为乌有”。^⑥这些成果多从日军轰炸对美国利益的影响与损害出发,论述美英各方对日军轰炸的反响与应对。

纵观中外学术界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研究,整体上呈现出逐步深入的态势,特别是对一些重点区域和城市轰炸的研究,无论对史料的整理刊布,还是史

① 西方学界较多地讨论了二战期间德国对欧洲轰炸情况,如 Alan J. Levine, *The Strategic Bombing of Germany, 1940 - 1945*,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1992; Robin Neillands, *The Bomber War: The Allied Air Offensive Against Nazi Germany*, Woodstock: Overlook Press, 2001; Sven Lindquist, *A History of Bombing*, New York: New Press, 2003; Richard Overy, *The Bombing War: Europe, 1939 - 1945*, London: Allen Lane, 2013. 这些成果较少关注日本对中国轰炸情况的探讨,目前主要代表性的论著有日本学者与西方学者合著的 Ikuhiko Hata, Yasuho Izawa and Christopher Shores, *Japanese Army Air Force Fighter Units and Their Aces, 1931 - 1945*, London: Grub Street, 2002; Yuki Tanaka and Marilyn B. Young: *Bombing Civilians: a Twentieth-century history*, New York: New Press, 2009.

②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of 1933 - 1938, From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through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③ 孔华润:《美国对中国的反应——中美关系的历史剖析》,张静尔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Justus D. Doenecke and John Wilz, *From Isolation to War: 1931 - 1941* (3rd Edition), Illinois: Harlan Davidson, 2003.

⑤ Rana Mitter,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 - 194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3.

⑥ 别德尼亚克:《日本对华侵略与美国的态度(1937—1939)》,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

实的分析探讨，都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推进，取得颇为丰硕的成果。同时，在研究领域、问题意识、学术视角、理论方法等方面均有所拓展。但是，存在的问题也较为明显：

首先，研究主体及范围仍有较大拓展空间。对日军无差别轰炸个案的研究较多，缺乏整体性的把握和探讨，对从九一八事变后轰炸东北开始到抗日战争结束，侵华日军对中国广大城乡大范围轰炸的具体情形及损失评估，仍然缺乏系统研究。对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演变及阶段特征的分析尚不充分。其次，研究视野仍有待拓展。已有研究多局限于地方史视野，较少能立足于国际视野，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背景，从加害方、受害方、关联方多维视角来开展研究。第三，轰炸损害与性质仍有待深入探讨。研究成果的重复现象比较严重，确能将相关的史实挖深、把史事说透的成果较为鲜见。对于日军轰炸性质的探讨，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视角审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有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发掘翔实可信的档案文献，全面重建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史实，将史实挖深、史事说透；通过系统梳理日军无差别轰炸演进历程，深入探讨其阶段特征及损害情况，深刻揭示无差别轰炸的“恐怖主义”实质，为解决无差别轰炸的历史认识和遗留问题提供史实依据和学理支撑。

二、日本局部侵华时期“无差别轰炸”的实施

关于日本发动局部侵华战争后对中国东北和上海等地区实施的无差别轰炸，学界已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前田哲男认为，1931年日本关东军实施的锦州轰炸，“不仅是日本军队首次轰炸城市的行动，在国际上也是因日本飞机的行动引起抨击的最初事例。”“实际上铺设了一条后来通往重庆，然后通向广岛、长崎的岔路，成为终点的起点”。^①袁成毅通过对锦州、上海及其周边地区轰炸的实施，以及美国乃至国际社会对于日军轰炸暴行态度的探讨，认为日本陆海军在早期航空作战中针对平民的无差别轰炸行径因未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谴责，助长了日本陆海军在全面侵华战争后实施无差别轰炸的普遍性与残暴性，开启了第二次世界

^① 前田哲男：《从重庆通往伦敦东京广岛的道路：二战时期的战略大轰炸》，王希亮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8、30页。

大战无差别轰炸的恶例。^①

日本在局部侵华战争初期即开启无差别轰炸行动，得力于其航空军事力量的快速发展。近代日本没有独立的空军，但在陆海军发展中却十分重视加强航空军事力量。早在1887年日本即组建军用气球队；1889年，陆海军军部会同各方专家组织“军用气球研究会”；^② 1904年，日俄战争期间，气球被首次运用于实战，在日军进攻旅顺要塞过程中从事侦查活动。^③ 此后，日本加快军用飞机的研发步伐，1911年，日本军用飞机成功试飞；^④ 1914年，日本进攻德国在中国的基地青岛时，由陆军派出5架飞机、1个系绳气球参战，海军以“若宫”舰为母舰，载4架水上飞机参战，^⑤ 这是日本飞机首次正式参加战争。一战期间，飞机作为新的作战工具活跃于战场，日本以此为契机大力提升航空军事力量。1916年，日本海军建立横须贺航空队；^⑥ 1919年，陆军部设立航空本部，正式组建航空队、气球队以及陆军航空学校；1920年，内阁设航空局，由陆军大臣掌管，1923年移属递信省，并在东京帝国大学开办航空研究所。^⑦ 1931年，为了突破伦敦海军军备会议的限制，日本谋求通过大规模扩张航空力量强化其海军实力，正如海军大将加藤宽治所言：“伦敦条约的结果，作为弥补国防上的缺陷的唯一兵力，必须依赖航空兵力”。^⑧ 是年，日本海军制定“第一次军备充实计划”，其中规定设置14个飞行队；1934年，又制定了“第二次军备充实计划”，再增加8个飞行队。与此同时，政府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据统计，航空方面的预算占海军预算的比例逐步增大，1916年仅占0.44%，1923年占8.27%，到1930年伦敦条约签订时

① 袁成毅：《日本陆海军对华航空初战及其影响：1931—1932》，《历史研究》2014年3期；《日军空袭锦州与国际社会反响再探讨》，《民国档案》2013年第4期。

② 王检：《日本空军的发展经过及其现势》，《空军》1933年第25期。

③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52)：陸軍航空の軍備と運用(1)昭和十三年初期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1年，第6—8頁。

④ 潘洵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2頁。

⑤ 日本海軍航空史編纂委員会：《日本海軍航空史(1)：用兵篇》，東京：時事通信社，1969年，第70頁。

⑥ 子威：《日本海军航空小史》，《海事月刊》1934年第7期。

⑦ 徐勇：《征服之梦——日本侵华战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4—25頁。

⑧ 山田朗：《近代日本軍力の研究》，東京：校倉書房，2015年，第84—87頁。

已达 14.29%。1923—1930 年，航空预算从 2306 万日元增加到 3477 万日元，增长了 47.9%。^①

日本开启第二次世界大战无差别轰炸的恶例，固然为日本蓄谋已久的侵略国策的必然结果，而以关东军幕僚军官石原莞尔为代表的扩张主义理论家，则是推动实施无差别轰炸的始作俑者。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石原莞尔就提出所谓“最终战争论”、“满蒙领有论”等主张，认为“战争破坏文明，但同时又是产生新文明之母”。“要解决满蒙问题，只有由日本来领有该地区，才能够完全达成”，^② 主张使用可以进行环球飞行的飞行器，进行一场“前所未有的让世人震惊的大战争，由此而求得人类文明最后统一”。^③ 在他的直接推动下，1931 年日本关东军在中国东北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发展起来的日本航空力量随即被投入战场，先后对辽宁新民县打虎山、兴隆店车站、台安县桑林屯、抚顺上章党村等地实施了轰炸，^④ 开启了对中国无差别轰炸的序幕。据已有研究，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日本紧急从朝鲜驻平壤的飞行第 6 联队抽调两个中队 12 架飞机到东北沈阳归关东军指挥，并随即对沈阳周边的新民、沟帮子、锦州、彰武、法库、郑家屯、通辽、三江口、洮南、抚顺、清源、清河城、梅河口，长春周围的双山、长岭、农安、扶余、德惠等地进行多次侦察、轰炸和扫射。^⑤ 此时的轰炸，虽主要为扩大侵略行动，协助地面军事占领而展开，但却从一开始就实施了对后方村镇

① 徐勇：《征服之梦——日本侵华战略》，第 24—25 页。

② 角田顺：《石原莞尔资料·国防论策》（增补版），“国运转回ノ根本政策タル满蒙问题解决案”，东京：原书房，1971 年，第 40 页。

③ 前田哲男：《从重庆通往伦敦东京广岛的道路：二战时期的战略大轰炸》，“前言”，第 4 页；徐勇：《两战间的日本法西斯主义及其对外扩张理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 年第 3 期。

④ 9 月 21 日，日机 3 架到辽宁新民县打虎山数次投弹并用机枪向下射击，致使“死难民甚多”。（《日飞机到新民投炸弹》，《申报》1931 年 9 月 22 日，第 8 版）9 月 25 日，日本飞机在辽宁兴隆店车站向第 102 次大通车射击，造成旅客 2 人死亡，2 人受伤。（《日本蓄意破坏北宁交通》，《申报》1931 年 9 月 29 日，第 8 版）9 月 29 日，日军轰炸辽宁台安县第五区桑林屯，炸死平民 4 人。（《辽宁省中安县民众抗战损失调查表》，辽宁省档案馆藏，JE1—4—110）10 月 4 日，日机轰炸辽宁抚顺上章党村，炸死村民张云票一家 7 人，另有村民 5 人受伤。（《日机散发传单》，《申报》1931 年 10 月 25 日，第 9 版）

⑤ 王辅：《日军侵华战争（1931—1945）》，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86—87 页。

和普通民众的无差别轰炸。

1931年10月8日,日本关东军11架飞机轰炸了当时辽宁省临时政府所在地锦州,在市区投下炸弹75枚,除政府大楼、兵营等重要目标被炸外,火车站、交通大学、东关石柱街等地均遭到轰炸。已有研究表明,锦州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遭受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第一个城市,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第一个遭到无差别轰炸的城市。^①据当时调查,炸死“民众共计36人,伤的其他损失更不计其数”。^②另据10月9日国民政府提交给国联的报告统计,日机在锦州“投弹超过50枚并进行机关枪扫射,炸死俄国教授、士兵各一名,平民14人被炸身亡,超过20人受伤”。^③策划此次轰炸的关东军作战参谋主任石原莞尔供认,轰炸目的在于“坚决致敌人中枢于死命”。^④

一二八事变期间,日本海军航空队为配合日军地面作战,对上海及其周边地区进行无差别轰炸。1932年1月29日,日机20余架“不停止而且无区别轰炸居民稠密之闸北,该处已遭大火,居民死伤极多,当地中国行政、交通、文化机关及主要商店,多遭轰炸”,“火车站及多数商厂民房,尽成灰烬,人民死伤累累。”^⑤中国当时最大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总厂、印刷部、栈房及尚公小学惨遭炸毁。上海北火车站被炸成一片废墟。据上海社会局的调查统计,一二八事变期间,闸北、吴淞、江湾市民死亡6080人,伤2000人,失踪10400人。^⑥其中,相当部分死于无差别轰炸。另外,与上海相邻的苏杭地区也多次遭受日军空袭,

① 西方学界普遍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首次无差别轰炸是1937年4月26日,德军秃鹰军团对西班牙小城格尔尼卡进行的轰炸,据估计,此次轰炸造成的遇难者人数在200—250人之间。但此次轰炸大大晚于日军1931年对中国的锦州的无差别轰炸和1932年对上海的无差别轰炸。

② 述初:《日军轰炸锦州》,《农民周刊》1931年第2期,第2页。

③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Nanking to the Chinese Legation,” Oct. 9, 193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1,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 147.

④ 《石原莞尔审讯书》,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2584号。

⑤ 《外交部对淞沪事变宣言》(1932年1月29日)、《上海市政府为日海军滥用飞机轰炸闸北事致日本驻沪总领事村井仓松抗议书》,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第432、425页。

⑥ 上海市档案局:《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除机场和军事目标外，城市市街和居民均未能幸免。

在局部侵华战争初期，日军实施无差别轰炸区域即远不止锦州和上海等地。1931年10月15日，日军对绥远通辽火车站的轰炸，造成14名平民死亡。^①12月6日前后，日军10余架飞机在辽宁省新民县附近及辽阳西北各村落肆意轰炸，村民被害者300余人。^②1932年1月26日，日军轰炸辽宁黑山县胡家，炸死村民12人，伤12人。^③7月18日，日机5架轰炸辽宁朝阳市，炸死居民11人，伤21人，炸毁民房10余处。^④8月19日，日军5架飞机轰炸辽宁盘锦市高升镇，炸死民众50余人，伤100余人，炸死牛马等牲畜40多头，炸毁房屋数百间。^⑤10月12日，日军轰炸辽宁省新宾县境内，炸死3人，伤4人。^⑥12月10日，日机在辽宁省开原县莲花孤榆树集市投弹、俯冲扫射，炸死农民于文祥等10人。^⑦1933年，日军将轰炸行动向华北延伸，对密云县城、平谷县城、蓟县县城、开鲁县城，以及榆关、海阳、秦皇岛、山海关附近村庄、滦东各县、唐山、怀柔、渤海所属东关等地实施了轰炸。同年1月22—24日，日军连续轰炸热河省开鲁县，“三天的轰炸的结果，塌房子10余所，死兵民100余，军马牲口200余，损失10余万”。城外两个村子被日机所投燃烧弹烧为平地。^⑧4月16—18日，日军连续轰炸河北省密云县城和密云石匣镇，炸死烧死平民250多人，炸毁烧毁房屋230余间，飞机还炸毁了建于明代的鼓楼、真武庙和建于清代的清真寺等建筑。^⑨5

①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49页。另据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协提案文史学习委员会编《科尔沁文史》（2005年印，第15—16页），10月，日机轰炸通辽，炸死19人，炸伤15人。

② 《辽宁省日军分头扰害农村》，《申报》1931年12月8日，第3版。

③ 黑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山县志》，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0页。

④ 辽宁省档案馆：《“九一八”事变档案史料精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55—456页。

⑤ 孙玉玲主编：《日军暴行录：辽宁分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148页。

⑥ 《辽宁省中安县民众抗战损失调查表》，辽宁省档案馆藏，JD15—1—50—1。

⑦ 高清林：《五朝重镇开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01页。

⑧ 《日机轰炸开鲁惨状》，《中央周报》，1933年第245期，第5—7页。

⑨ 中共北京市密云县委党史办公室、密云县档案局编：《密云地区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565—567页。

月10日,日军轰炸蓟县城内第29军后方医院,炸死平民16人。^①1934年后,日军在华北、东北地区的轰炸仍时有发生。1935年1月23日,日机4架在察哈尔沽源县东栅子一带投弹,炸毁民房11处,死伤居民数十名,全镇成为瓦砾。1月24日,日机在沽源县独石口各投弹10余枚,炸死居民5人,炸伤8人,损毁民房50余间。又在东栅子投弹3枚,伤居民及团丁20余人。^②1月28日,日机3架在热河丰宁县大滩西投炸弹3枚,死伤平民30余人。^③1936年4月24—26日,日军轰炸辽宁桓仁县木孟子、高俭地、马鹿泡等地,炸死平民15人,炸伤3人。^④11月20日,日机17架在绥远省大十号村投弹12枚,死伤平民9人,炸毁房屋数间。^⑤不断扩大的轰炸区域,是日本不断扩大对华侵略战争的具体体现。

侵华日军对锦州、上海等地的轰炸,国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美国 and 国联作了通报,^⑥并持续不断地通过外交途径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得到当时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响应。侵华日军轰炸锦州之后,美国国务卿史汀生(Henry Lewis Stimson)在致驻日代办内维尔的抗议备忘录中表示,“无法理解,怎么可以轻视轰炸锦州这件事,怎么能说这事无足轻重呢?”不明白“日本军用飞机底有什么权利飞到该城上空,进行挑衅攻击,并投掷炸弹。轰炸一座不设防的、未受警告的城镇是军事行动中的最为极端的的行为之一,即使在战时也会遭到强烈反对”。^⑦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也对日本轰炸锦州提出抗议。罗伯特·塞西尔(Robert Cecil)代表英国政府强烈谴责日机对东北各地的轰炸,称“日军的轰炸使英国政府感到非常不安,这一行为在任何国际法条款中都无法

① 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天津市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350页。

② 《日军轰击察东情形》,《侨务月报》第2卷第1期,1935年,第118页。

③ 黎典、李铭:《河北近代大事记》,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9页。

④ 政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桓仁文史资料》,第1辑,1985年,内部印行,第12—20页。

⑤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01页。

⑥ *FRUS, 1931*, Vol. III, p. 147.

⑦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argé in Japan (Neville),” Oct. 11, 193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20 - 21.

找到合理的依据”。^① 1932年，侵华日军轰炸上海之际，国际租界区也未能幸免，日机向位于法租界码头区的中国轮船招商局投弹3枚，造成3名中国人受伤，2所外国侨民住宅被毁。国民政府多次发表声明抗议，在国民政府移驻洛阳办公宣言中，揭露日军“使用无限制之飞机轰炸政策，平民生命财产惨受荼毒，数量之巨，无可估计”。^② 国际社会也加入中国的行列，谴责日本对人口密集且未设防的上海市区进行轰炸。^③ 在日军海军航空队不断轰炸上海的情况下，蒋介石表示，“如吴淞要塞陷落，日本陆军登陆参战时，则我飞机应即参加沪战”。^④ 国民政府曾出动空军参战，虽然与日机进行了几次空战，但其消极防守的避战战略根本无法阻止日军无差别轰炸的风潮。

揆诸史实，在日本局部侵华时期，侵华日军对中国东北、华北、上海城乡的轰炸从一开始便暴露出无差别性质。尽管中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对此均有不同程度的抗议和指责，但是，国际认知并未将日军的无差别轰炸上升到恐怖袭击和非人道伤害的程度，加之英美国家层面的绥靖政策，日军的暴行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以致于助长了日军的恐怖轰炸行为，使其在随后的全面侵华战争中，更加肆无忌惮地实施无差别轰炸。

三、全面侵华战争初期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扩大

1937年7月7日，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尽管日本采取所谓“不扩大方针”，但其在军事上持续为扩大战争作准备，特别是强化了在华航空作战力量。相对于局部侵华时期的轰炸，全面侵华战争初期的轰炸出现了诸多新的变化：（1）轰炸成为配合地面战役的直接进攻手段；（2）轰炸范围波及大半个中国，规模和程度进一步升级；（3）轰炸目标涵盖战区与非战区，其无差别性及残暴性完全暴露；（4）轰炸对他国权益的损害加重，引起国际社会对日本更强烈的抗议。此一阶段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新变化，既上承局部侵华时期的轰炸形式，又为战争相持阶段日军“战政略轰炸”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① Cecil Assails Bombing, *New York Times*, Oct. 24, 1931, p. 1.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第436页。

^③ Bombs Fall in Settlement, *New York Times*, Jan. 30, 1932, p. 1.

^④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第446页。

(一) 无差别轰炸成为协助日军地面作战的直接手段

全面侵华战争初期,侵华日军将无差别轰炸作为主要进攻手段之一,配合其地面战役,无差别轰炸俨然成为日军地面军事行动的急先锋和排头兵。

其一,协助华北作战。七七事变后的7月10日,拥有5个飞行联队约200架飞机的关东军飞行集团即速派出战斗、侦察、重轰炸机各两个中队编为集成飞行团,支援华北作战。参谋本部又迅速从国内调来航空部队各机种共18个中队(其兵力超过日本陆军航空兵力的三分之一)编成临时航空兵团。15日,日本中国驻屯军军部制定航空用兵计划:“航空部队的主力,要在同中国召开协议会议之前对二十九军中最具挑战的第三十七师集中威力给予打击,为此要对西苑、八宝山、北苑、长辛店实施轰炸,视情况对南苑实施轰炸”,并特别强调“第一期扫荡作战期间,航空部队集中威力,配合地面作战,对北京市街、万寿山实施轰炸。”^①19日,12架日机在北京留霞峪村投弹,多处房屋被炸毁,5名村民被当场炸死,其中包括3名儿童。^②28日,日机轰炸西苑,阅武楼、三道街等地民房惨遭轰炸,损毁房屋43间,居民财产损失约值258587元。^③随着战事向天津一带推进,为配合陆上作战,29日,侵华日军轰炸天津的南开大学及其附属中学,南开大学成为一片废墟。^④

其二,协助淞沪会战。侵华日军占领平津后,出于对战争的乐观估计,企图速战速决,8月5日,日本参谋本部就当前形势,提出迅速对中国军队特别是中央军队及其空军,进一步给予打击,迫使南京国民政府屈服。^⑤在航空作战方面,日本陆海军签订协定,规定了彼此在中国的作战重点,即陆军主要承担华北的航

①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74):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年,第17、25頁。

② 丰台区长辛店镇留霞峪村范德桓关于人口伤亡调查笔录,存中共北京市委党史办。

③ 北平市警察局西郊分局:《关于日机轰炸直接损失表》(1946年2月1日),北京市档案馆藏,J185—2—4584—2。

④ 南开大学教学楼、图书馆、师生宿舍、工厂、实验室等毁于一旦,所存教学仪器设备破坏殆尽,其中包括中文图书10万册,西文图书4.5万册及珍贵成套期刊,理工科大部仪器设备,全部教学及办公用具等,损失价值达5990000元。《南开大学财产损失报单》,天津市档案馆藏,219—3—26510。

⑤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86):支那事变陸軍作戰〈1〉-昭和十三年一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第231頁。

空作战任务，海军主要承担华中、华南的作战任务。据此协定精神，在日本陆军航空队大举进攻华北的同时，日军海军也编成对华作战的“特设航空部队”，并不断增兵上海，该航空队为了配合陆战队的作战，在上海挑起事端，不断制造恐怖。14日凌晨，该航空队出动日机18架次，轰炸、扫射凌桥丁家浜、三岔港、石家浜沿江一带，炸毁民房十数间，炸死10余人。在轰炸南京路与黄浦滩时，炸死729人，炸伤865人。^①同日，爱多亚路和虞洽卿路亦遭到轰炸，死亡1011人，受伤1008人。^②17日，日本政府正式放弃不扩大方针。23日中午，日机轰炸南京路闹市区和浙江路，炸死215人，炸伤570人。此后，轰炸持续进行。

其三，协助南京战役。8月15日，第一次近卫声明发表，为了“膺惩暴支”，侵华日军将战火烧到中国首都南京。该日，日本海军航空队从日本本土出发对南京进行了“跨海轰炸”。在8月15日至10月15日的两个月中，侵华日军对南京轰炸达65次，“骚扰破坏无时或已，我无辜民众惨死敌弹之下……文化组织、慈善团体以及医疗机关等，亦莫不遭其摧毁，每一弹落，墙圯壁颓，血肉横飞”。^③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日机共投弹523枚，炸死炸伤市民830人，其中死亡392人，损毁房屋1949间。^④较为典型的有，8月19日，日机炸死市民12人，炸伤多人。27日，日机轰炸贫民街，南京市内多处场所发生火灾，100多无辜市民死亡。9月19日，日军依靠舰上战斗机重启对南京的轰炸，此次轰炸从19日持续到25日，日军出动289架次飞机，共轰炸11批次。^⑤对南京的几乎所有轰炸中，日本航空队均采取3000米以上超高空轰炸或夜间轰炸，无疑会降低轰炸精确度，各种误炸、滥炸现象由此频频发生。

① 章伯锋，庄建平编：《抗日战争》第7卷《侵华日军暴行日志》，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7页。

② 章伯锋，庄建平编：《抗日战争》第7卷《侵华日军暴行日志》，第157页。一说炸弹为中国飞机炸弹钩被日机击坏而导致掉落。但不管是日本投弹还是中国飞机因日机击坏炸弹钩而掉下炸弹，惨案的制造者都是侵华日军。

③ 《南京市长马超俊就本市被日机空袭损伤情况致行政院呈文》，南京市档案馆藏，1001—1—659。

④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南京市档案馆藏，1001—1—659。

⑤ 笠原十九司：《南京難民区の百日：虐殺を見た外国人》，東京：岩波書店，2005年，第11—16頁。

其四，协助武汉会战。早在1937年8月末9月初日军控制上海、南京的制空权之际，侵华日军基于“中国大型轰炸机集中于武汉”的研判，^①为进一步打击中国的空中力量，遂于9月24日派遣13架轰炸机轰炸人口稠密的武汉三镇，此次轰炸造成至少650人死亡，750人严重受伤，1500间房屋被毁，数千人无家可归。据目击的外国驻华海军军官所述，“绝大多数炸弹被投掷在没有任何军事目标的汉口棚户区，炸死妇女及儿童20多名，汉口多处大火彻夜未熄”。^②汉口的汉正街、泉隆巷、竹牌巷，汉阳的双街、务滋里、谭家巷以及武昌的文昌中学等地被炸，造成301人死亡，490人受伤。^③1937年12月南京陷落后，武汉一度成为中国的“战时首都”，成为日军进攻的新目标。1938年8月，为了配合进攻武汉计划，日军航空兵团司令官德川好敏作出训示：“利用时机，果断实施航空歼灭战及政略攻击”。^④整个武汉战役期间，日军共计空袭武汉61次，投弹4500余枚，炸死居民近4000人，炸伤5000余人，损毁房屋4900余栋。^⑤与此同时，在武汉作战时，日军大本营下达了“大陆令第169号”，改编侵华航空部队，把陆军“临时航空兵团”改为“航空兵团”，实行空地分离制度，确立航空兵独立使用，从而便利其作战行动。^⑥

其五，协助广州战役。随着航空部队不断被派遣至华南地区，侵华日军逐步强化对广州的轰炸。日机轰炸广东始于1937年8月31日，当时重点轰炸航空基地及军事设施。同年9月22日，日机在一日之内连续6次对广州进行毁灭性轰炸，造成300余人死亡，部分外国人士亲眼目睹了广州被炸后的惨状，“广州的街头，尸体成堆，其中大部分均为平民”。^⑦特别是1938年5月28日至10月广州陷落，日军对广州进行了持续的大规模无差别轰炸，造成中国军民的极大伤亡。

① 日本海軍航空史編纂委員會：《日本海軍航空史（4）：戰史篇》，東京：時事通信社，1969年，第219頁。

② Kill at Least 650, *New York Times*, Sep. 25, 1937, p. 1.

③ 《湖北省境内敌机空袭统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6—4—639。

④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74）：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第99頁。

⑤ 焦光生、李玉凡：《日寇轰炸武汉实录》，《湖北档案》2005年第7期。

⑥ 潘洵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74页。

⑦ Canton Air Raids Renewed by Japan, *New York Times*, Sep. 23, 1937, p. 1.

（二）日军无差别轰炸范围波及大半个中国，规模和程度进一步升级

随着侵华战事的推进，日军实施的轰炸不仅从轰炸目标上体现出无差别性，而且在轰炸地域上也全无差别性。七七事变后，日军在侵占北京、天津的同时，又对廊坊、通县、丰台、保定等地实施轰炸。据不完全统计，仅1937年8月15日至10月24日，日机持续轰炸39天，轰炸了中国55个城市及交通线路。^①

日军的轰炸彻底抹平了战区与非战区的界限，其无差别轰炸范围波及大半个中国。据资料记载，1937年度，全国各地遭受空袭1269次，机数2254架次，投弹10740枚，当时尚处战区之外的江苏、安徽、湖南等省，冀察、归绥、汴洛、南昌、广州、武汉、西安、兰州等地均遭轰炸。^②

1938年7月，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统计编制的《一年来敌机轰炸不设防城市统计》显示，从1937年7月至1938年6月，日军轰炸区域遍布全国16个省的273个城市及交通线路。其中，广东省最多，广州、汕头、新会、北浦、石龙、焦岭、惠阳、南海、黄埔、清远、海口、顺德、中山、白博、贺港、马尾、石歧、梅县、长堤、曲江、三灶岛、潮安、高要、翁源、虎门、博罗、佛山、樟木头、南雄、洪山、从化、增城、韶关、容奇、汕尾、北海、府城、眼桥、太平、乐昌、源潭、西塘乡、饶平、阳曲、宝安等45个城市被炸；其次是江苏省，枫泾、周泾港、德清、宜兴、金坛、南通、徐州、上海、南京、镇江、吴县、无锡、武进、江阴、碭山、刘堤圈、旧县、萧县、丹阳、平望、真如、句容、新安镇、海州、如皋、浦东、江都、常熟、淮阴、运河站、连云、溧水、昆山、南翔、吴江、六合、戚墅堰等38个城市被炸；第三是安徽省，合肥、广德、蚌埠、宿县、六安、蒙城、符离集、安庆、南陵、舒城、桐城、寿县、永城、津浦县、阜阳、曹县、大通、武城、和县、含山、枣树庄、贵池、繁昌、东流、至德、铜陵、黄山、正阳关、徽州等29个城市被炸；第四是浙江省，被炸城市有杭州、鄞县、衢州、诸暨、丽水、玉环、永嘉、义乌、金华、临浦、瑞安、兰谿、建德、镇海、富阳、萧山、王店、绍兴、嘉善、嘉兴、硖石、长安、临平、桐乡、崇德、闸口、乌门山等28个；第五是山东省，被炸城市有王庄、莒县、沂水、

① 《芦沟桥事变后日机重要违法暴行一览》，《战斗周报》1937年第6期，第22—23页。

②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第332页。

泗水、曲阜、蒙阴、台儿庄、兖州、宁阳、枣庄、德州、济宁、济阳、两下店、临城、临沂、鄂城、巢县、滕县、桑梓店、福兴集等21个；其他河南19个、江西16个、福建13个、河北12个、陕西9个、湖南7个、湖北6个、广西5个、山西4个、四川2个、甘肃1个。此外，还轰炸了粤汉路、广九路、潮山路、宝太路、省港路、广汕路、平汉路、陇海路、津浦路、广花公路、同浦路、平绥路、京沪路、宁阳路、粤桂交通路、苏嘉路、沪杭路、浙赣路等18条交通线。^①再据日本学者笠原十九司对日军海军作战的统计，仅1938年一年，海军航空部队对华实施的轰炸天数即达316天，亦即全年近九成的时间都在对中国进行轰炸。^②

(三) 侵华日军轰炸的无差别性及残暴性暴露无遗

1937年8月28日，在上海南市火车站集聚千余民难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与儿童，竟遭12架日本飞机轮番轰炸，顿时一片血肉残骸，难民死七八百人，伤者不计其数。31日，日本飞机轰炸杨行汽车站，将难民200余人全部炸死。^③9月8日，日机轰炸离上海30里的松江，由战区逃往内陆的难民车被炸，“死者三百人，其大部分为妇女，负伤者更多”。^④9月23日，日本飞机轰炸广州，路透社记者在轰炸结束后所见景象，“郊外之东贫民房屋，有全街破碎，无一完栋者，有数处死尸尚未移去，堆积地上，如吸蝇纸上之死蝇，残肢剩骸，已具不可辨认。而妇女一面号泣，一面扒动死尸，以寻觅其亲属……所到之处，莫不哭声震野，而如痴如狂之小儿也，奔走呼号其父母，尤为惨切”。^⑤在南京，英国《曼彻斯特报》记者田伯烈报道，“9月25日，自上午9时半迄下午4时半，日机先后五次轰炸南京，投炸弹约500枚，市民死伤达600人。以中央医院和卫生署

① 《一年来寇机滥炸死伤损害统计》，《东方杂志》第35卷第17期，1938年，第51—54页。

② 笠原十九司：《日中战争时期日本海军航空队实施城市轰炸全貌》（未刊论文）。

③ 《倭寇残酷行为写真》，战争丛刊社1937年。转引自唐培吉：《上海抗日战争史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5页。

④ 台湾“国史馆”编印：《日本侵华暴行录》，1985年，第726、728页。

⑤ 《阿英全集》第5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1页。

为目标，共落炸弹 15 枚”。^① 美国《纽约时报》报道，日机 80 多架对南京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猛烈轰炸，200 多人被炸身亡，南京市内店铺密集的三个街区被夷为平。^② 10 月 4 日，美国《时代周刊》报载，日机轰炸了南京的鼓楼住宅区、南京火车站及沿江贫民窟，那些年纪太小、太老、太穷、病得太重或是什么都不懂而没有离开南京的中国人被大批屠杀。5 日，日本出动了 80 架轰炸机对南京进行更大规模的一次轰炸，摧毁了南京价值 100 万美元的发电厂，轰炸了 2 所标有巨大红十字标记的中国医院。^③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仅 3 个多月，日军飞机就进行了有计划的不断轰炸文化教育机关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大学教育机关之被毁者达 23 校，如天津之南开大学，河北女子师范学院、河北工业学院、保定之河北医学院、河北农学院，上海之同济大学、暨南大学、大同大学、复旦大学、大夏大学、上海商学院、上海法学院、持志学院、正风文学院、东南医学院、同德医学院、音乐专科学校、商船专科学校、体育专科学校，南京之中央大学、牙医专科学校，南昌之医学专科学校，广州之中山大学。中小学校被毁之确数尚无详细统计，就报章所载，有天津之南开中学及附小，保定之育德中学，南昌之乡村师范及美国教会所办之葆灵女子中学，南京之中大实验学校、遗族学校等校。仅上海一地，文化教育机关被炸毁者有同济大学等大学 14 校、中学 27 校、小学 44 校、社教机关 8 处，南京小学被炸者亦有 11 校。“昔日讲习弦歌之地，今为颓垣瓦砾之场”。^④ 值得注意的是，遭受日军空袭的各学校，除同济大学之外，均是距离战区极远、与战事毫无关系。^⑤

① 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What war means: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杨明译，重庆：国民出版社，1938 年，第 145 页。

② Capital Has Worst Day, “MYM1, 000, 000 Electric Plant is Ruined by Explosives from Only One Bomber,” *New York Times*, Sep. 26, 1937, p. 1.

③ 杨夏鸣：《美国〈时代周刊〉1937—1941 年有关日军轰炸南京和大屠杀的报道》，《民国档案》2006 年第 4 期。

④ 杨亮功：《日本轰炸我国文化教育机关之暴行》，《教与学月刊》第 3 卷第 4 期，1937 年，第 3—4 页。

⑤ 《历述日军暴行，我补充声明书全文，恣意攻击非战斗员，施放毒气灭绝人道》，《申报》1937 年 9 月 14 日，第 2 版。

1938年春季,日军并未因英美等国的抗议而收敛其恐怖性轰炸行径。日机的轰炸更加猛烈,一方面专注于轰炸重要交通线,摧毁粤汉、广九、广三铁路和沿线各站;另一方面则袭击广州城区及郊外的工厂。特别是进入5月份后,侵华日军为了策应华中长江一线的作战行动,连续两次(5月28日—30日,6月4日—8日)对广州市区实施大规模无差别轰炸。^①5月28日,日机71架分3次轰炸广州市区,共投弹150余枚,“塌屋200余间,焚毁400余间,无辜平民当时毙命者600余人,重轻伤者近1000人”。29日,日机36架再袭广州,肆意滥炸,投弹约百枚,“轰毁学校住宅300余间,无辜市民死伤500余人”。30日,日机继续轰炸广州市区,市民死伤200人,房屋被毁100余间。^②6月4日,日机40余架空袭广州,轰炸约40分钟,市民伤亡惨重。6月5日,34架日机轰炸广州,死伤市民600余人,中山大学文、理、法学院被炸毁。6月6日,日机41架轰炸广州市区,投掷炸弹、燃烧弹100多枚,炸毁房屋700余间,炸死1200余人,灾区遍及全市。^③6月7日,日机三度狂炸广州,并以机枪扫射平民。^④7月12日,日机轰炸广州,死伤平民300余人。^⑤8月8日,日机再炸广州,死伤甚重。8月9日,日机40余架袭击广州,死伤200余人。^⑥10月上中旬,日机再次对广州等地进行疯狂轰炸,出动飞机每天达100多架。从1937年8月31日到1938年10月广州沦陷,日机对广州的轰炸持续达14个月之久。在一年多的残暴轰炸之后,“广州最繁盛的街道,全被炸成瓦砾场了,黄沙车站附近,已经是一片平地了,文化街的永汉路,惠爱路,长堤,每走几十步不是一堆焦土和残砖,就是一排炸成碎片压成血浆的尸块……路上散碎着人的肉,毛茸茸的小孩的头盖,灰黄色的

① 日本海軍航空史編纂委員會:《日本海軍航空史(4):戰史篇》,東京:時事通信社,1969年,第409頁。

② 《敵機狂炸廣州市》,《東方雜誌》第35卷第10號,第41頁。

③ 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第91頁。

④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台北:台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36頁。

⑤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中國抗日戰爭大事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53頁。

⑥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第49頁。

脑浆，炸到几十步远的墙上的紫蓝色的肚肠。”^①

交通运输线亦成为日军轰炸的重点。粤汉铁路、陇海铁路、平汉铁路、广九铁路等交通线迭遭日机轰炸，据统计，仅从1937年8月到1938年4月，粤汉铁路被炸363次，投弹3256枚，平均18小时被炸一次，每公里投弹3枚，炸死196人；陇海被炸约150次，投弹2270余枚，平均41小时被炸一次，每公里投弹2枚，炸死229人；广九约150次，投弹1270余枚，平均46小时被炸一次，每公里投弹7枚，炸死17人；平汉被炸36次，平均182小时被炸一次，投弹530余枚，平均2.28公里投弹1枚，炸死30人。就此期铁路交通线轰炸造成的伤亡人员情况来看，伤亡主要集中在铁路员工、旅客及平民等三种人员，伤亡率较低，但是在具体统计当中，尤以聚集于铁路两旁之平民为最多。^②从以上统计可见，日军轰炸的交通线达到18条之多，中国东部地区的几乎所有的铁路交通线路均遭受日机的惨炸。不否认战时铁路交通线有承担军用物资的运输任务，但是这种不区分军用列车和民用列车（包括运送难民列车）的轰炸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习惯法。即便是用于军事目的，由于系日军扩大侵略的军事行为，也是属于违反和平、违反人道的无差别轰炸性质。

全面侵华战争初期日军对中国不设防城市轰炸造成的损失情况，据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制的损失统计，从1937年8月至1938年5月，日军对中国各地城乡的轰炸达2204次，投弹26951枚，炸死10482人，炸伤13319人，炸毁房屋42087间(栋)。^③另据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统计编制的《一年来敌机轰炸不设防城市统计》，同期日军轰炸中国各不设防城市及交通线共计2472次，投弹33192枚，炸死16532人、炸伤21752人（详见表1）。无论是官方的统计，还是民间的调查，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给中国造成的损失都是极其惨重的。

① 夏衍：《广州在轰炸中》，《新闻记者》（汉口）1938年第4期。

② 薛光前：《抗战以来各路空袭状况之研究》，《中央周刊》第2卷第1期，1938年，第16—18页。

③ 《全国各地空袭损失统计表》，江西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江西统计月刊》第1卷第8期，1938年，第44页。

表1 1937年7月—1938年6月日机轰炸不设防城市损害统计表^①

省份	飞机数	次数	投弹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江苏	2379	408	5489	4420	4183
浙江	1091	195	2186	2897	2484
安徽	357	74	1232	738	953
江西	1203	122	2961	668	348
福建	363	68	948	298	235
广东	6492	903	2801	11801	4845
河北	86	26	191	1031	1012
山东	249	37	565	195	183
山西	53	9	204	20	24
湖南	100	15	369	241	160
湖北	497	44	1572	1082	821
甘肃	20	2	15	1	28
广西	87	18	238	22	16
河南	501	88	1131	478	573
四川	20	2	14	6	0
陕西	219	32	1050	100	96
交通线	2993	429	3326	654	571
总计	16710	2472	33292	21752	16532

(四) 日军轰炸对他国在华权益的侵害

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7月7日到1938年6月30日的近一年时间内,日军轰炸“侵害第三国在华主权,共计6次,其中计侵害英国主权3次,侵害美国主权2次,侵害意国主权1次;伤害第三国人民生命计4次,共炸毙17人,受伤25人;侵害第三国人民财产共13次,计英6次,美3次,德2次,法意各1次;摧残第三国的宗教慈善及文化机关共11次,计美9次,法德各1次”。^②全面抗战爆发后,随着日军战争中频繁地进行轰炸,特别是八一三淞沪战役爆发次日,日机即远飞南京对首都实施狂轰滥炸。1937年8月26日,英国大使许阁森在南京至上海途中遭受日机轰炸受伤。12月12日美国军舰“巴纳号”在安徽和县被日机炸沉。日军还先后轰炸英商协和公司的德和轮,炸沉美孚油轮3艘。部分外国在华教会、医院、学校等非军事机构也未能幸免。仅就美国而言,1937年9月12日,日军飞机轰炸广东惠州美国教会医院,“3架日本飞机3次在教会住宅区

① 《敌机滥炸我国统计》,《经济动员》1938年第5期。

② 《敌机侵害外人权益统计》,江西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江西统计月刊》第2卷第2期,1938年,第56页。

低空盘旋，当时该区已悬挂两面大号美国国旗，每次飞机所投之炸弹均命中医院区，严重炸伤医院工作人员及损毁医院和宿舍”。^① 9月24日，日机向天津西南献县的法国耶稣总会^②投弹30余枚，100多名美国、加拿大、匈牙利教士及修女幸无人员伤亡，主教公署及女子医院受损严重，美、法及其他国家领事纷纷向日本驻天津领事提出严重抗议。^③ 1938年1月1日，美国在广州设立的“美华”、“协和”两所教会学校遭日机炸毁。^④ 5月24日，日机轰炸海州，美国长老会教堂及妇女圣经学校被炸，住宅区轻微受损，教堂和学校遭到严重破坏。5月28日，该教会再次被炸。^⑤ 6月15日，日本飞机轰炸山东省平度美国南部浸信会，致使200多名学员及7位美国传教士遭受严重危险，美国资产在轰炸中严重损毁。^⑥ 10月24日，日机轰炸河南省桐柏县路德教会，年仅3岁的美国公民菲比·尼赫斯（Phoebe Nyhus）被炸死，其母阿瑟·尼赫斯夫人及其8岁的姐姐鲁斯·尼赫斯受伤，教会楼房被炸毁。^⑦

- ①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irota),” Sep. 17,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498.
- ② 该会为华北耶稣会的传教中心，由主教公署、大堂、大小修院、耶稣会初学院、哲学院、中学、小学、圣母院、献堂会、男女工厂组成，有100余名外国传教士。
- ③ Japanese Bomb French Mission, *Los Angeles Times*, Sep. 24, 1937, p. 1, Foreign Observers Appalled, *New York Times*, Sep. 24, 1937, p. 1.
- ④ 斛泉：《一年来寇机滥炸死伤损害统计》，《东方杂志》第35卷第17期，1938年，第54页。
- ⑤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Japan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ay 31, 193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593.
- ⑥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Ugaki),” Jun. 28, 193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495.
- ⑦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rita),” Oct. 31, 193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628. 郑州美国南方浸信会医院及桐柏路德教会在1938年2月至1939年3月间，陆续被炸7次。据美方统计，至1939年3月，已发生了至少135起日军轰炸危害美国人生命及造成美国财产损毁的事件。” Memorandum by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Mar. 30, 1939,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643. 另据日方不完全统计，至1941年8月，日本空军对美国在华资产的轰炸事件共计173件，其中得以妥善解决的只有8件，其余事件日方均以“被炸地点在日方占领区以外不能进行调查”为由，进行搪塞。详见《对英米懸案概》，アジヤ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752600。

面对日本对南京的轰炸杀戮，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驻南京代表共同发声谴责日军的轰炸行动。1937年8月21日，美、德、英、法、意五国驻南京大使决定由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代表各国通知日本政府，日本飞机轰炸南京市区使各国外交官对于其使馆及侨民安全感到担忧。各国一致要求在南京划定“非轰炸区域”。^①除此之外，美、英、法、德四国政府分别警告日本，如果日军行动给各国造成人员或财产方面的损失，日本政府必须承担一切负责。^②尽管各国更多关心的是自身的利益，但这种道义的谴责仍然有其积极意义。面对日本方面要求各国大使撤离南京的通牒，英、法、苏等国也表现出颇为强硬态度。9月20日，英国外交部命令驻日大使克莱琪（Robert L. Craigie）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反对日军对南京实行无差别轰炸。^③美国方面虽然奉行所谓“绝对中立的路线”^④，美国国务院也明确表示，“在有大量平民居住进行和平工作的广大地区中进行任何轰炸都是不允许的，也是与法律及人道主义原则相违背的”。^⑤9月22日，美国政府向日本政府表明对日军再次轰炸南京的“关注”，

①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 21, 1937, Central File: Decimal File 793.94, Political Relations of States, Relations; Bi-Lateral Treaties., China and Japan, August 17, 1937 – August 31, 1937. Records of the U. S. State Department Relating to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 S.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Unbound, pp. 134 – 135.

② 《今次事变による生命財産被害の賠償請求權を留保するとの英国政府通告文》（1937年8月21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戦争》第3冊，東京：六一書房，2011年，第2016—2017頁。

③ “The Chargé in the United Kingdom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 20, 1937, Central File: Decimal File 793.94, Political Relations of States, Relations; Bi-Lateral Treaties., China and Japan, Sep. 18, 1937 – Sep. 25, 1937. Records of the U. S. State Department Relating to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 S.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Unbound, pp. 48 – 49; 《（付記一）Memorandum, 21st September, 1937》，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戦争》第3冊，第2027—2028頁。

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Sep. 2,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7, The Far East*, Vol. 3,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 507.

⑤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n September 28,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506.

认为“对任何人口稠密、从事和平产业的广大地区进行广泛的轰炸都是不允许的，也是于法律及人道主义背道而驰的”。^① 9月24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受命就日军在广州及其他中国城市屠杀非战斗人员向日本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希望日本政府注意到“日本空军对中国非军事目标的轰炸及其引发的令人震惊的平民伤亡让英国感到惊骇”。^② 9月27日，国联顾问委员会通过谴责日本飞机滥行轰炸中国平民决议案，“宣布这种引起全世界人士愤怒和惊恐的行为是不可饶恕的”。^③ 次日，国联大会也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宣布“对于日本飞机在中国不设防之城市从事空中轰炸一事，予以紧急之考虑，并严正地予以谴责。”^④ 10月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隔离”演说，谴责日本“未经宣战，也没有警告或其他正当理由，用从天而降的炸弹对包括妇孺在内的平民进行残忍地屠杀”。^⑤ 尽管各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其轰炸行动要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设施，但是，较为遗憾的是并未就此采取具体惩罚性措施，反而是心存侥幸地希望侵华日军不要把外国人居住地区及外国船只停泊的地区包括在轰炸范围内，侵华日军摸清楚了各国的意图之后，无差别轰炸行径更加有恃无恐。

毫无疑问，这一段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程度进一步扩大。首先是“以直接协助地上作战为主为重点”。其次是规模和程度均进一步扩大，轰炸范围从华北到华中再到华南，从平津到沪宁再到广州武汉，无差别轰炸俨然成为其军事进攻的主要手段。再次，其恐怖性有增无减，无差别性完全暴露，对平民区、学校、医院及交通线的轰炸成为日常性活动，事实上，早在1923年2月，英、美、法、意、日及荷兰等国签署了《战时空战规则草案》（共62条），其中第22条规定：“为使平民发生恐怖、破坏或损坏非军事用性质的私人财产或伤害非战斗人员的

①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to the Japanes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irota),” Sep. 22,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p. 495.

② London in Protest, *New York Times*, Sep. 25, 1937. p. 1.

③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September 27,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p. 506.

④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06页。

⑤ “Address Delivered by President Roosevelt at Chicago on Oct. 5, 193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p. 379.

目的而进行的空中轰炸,应于禁止。”^①这一战争法规^②明确了战机不得对非军事性质的目标进行轰炸。第四,侵华日军为了迫使英美等国继续让步,甚至故意通过轰炸方式侵犯各国在华权益。无论是国民政府,还是英美等国政府均已认清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行为的狰狞面目,这一轰炸行径受到中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谴责,但是,国民政府限于空军力量羸弱而无力还击,英美等国则持续绥靖而无意制止,以致于此种恐怖活动随着战争的持续进行而进一步升级、泛化。

四、战争相持阶段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升级

侵华日军占领武汉、广州后,尽管其继续坚持灭亡中国的总方针未变,但限于军力、国力的制约以及在外交上的孤立,被迫放弃速战速决的战略方针,采取以政略进攻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侵华新方针。在日本方面看来,“对被压缩中之中国政府若放任不顾,则仍为重大之祸根,必贻后患,故仍须适宜促使其崩溃”。^③日军大本营决定通过非军事的政略工作并辅之以军事打击,达到动摇中国政府坚持抗战的意志,迫使其放弃抗战立场的目的。因而,实施了以挫败中国方面“继续作战的意志”,攻击“战略和政略中枢”,“促使蒋政权崩溃”^④为主要目的所谓的“战略、政略要地轰炸”,^⑤强调“要地攻击之要领在于,顺应作战情况之变化,主要基于战略上之要求,攻击敌方军事、政治、经济、中枢机构,迫使其机能停止;又须摧毁其重要资源,使其难以作战;同时挫败敌国民之战意,使敌之作战生出破绽;或者攻击敌之主要交通线,切断其兵力移动与军需品之补给线等,从而达到战争之目的”。^⑥1938年12月2日,日军大本营命令

① 王铁崖、朱荔荪等:《战争法文献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31页。

② 金明:《重庆大轰炸中的日本国家责任——从大轰炸受害平民对日索赔的角度分析》,《四川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③ 浙江省中国国民党历史研究组(筹):《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战场史料选编(一)》,内部发行,1986年12月,第9页。

④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日本军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76—277页。

⑤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2卷第3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4、187页。

⑥ 《海战要务令续编(航空之部)草案》总则,转引自刘世龙等主编:《重庆大轰炸(含成都、乐山、自贡、松潘)受害史事鉴定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5页。

“华中派遣军司令官主要负责在华中和华北进行航空进攻作战，尤其是压制扰乱敌人的战略与政略中枢，并尽力歼灭敌航空战力，且与海军密切协同”。参谋总长根据大本营命令，要求“根据陆海军中央协定在全中国实施航空作战，攻击敌人的战略与政略中枢应抓住良机、集中战力，特别是尽力捕捉歼灭敌人的最高统帅和最高政治机关”，强调“陆海军航空部队在全中国的重要地域协同实施战政略航空作战，以挫折敌之继续抗战意志”，规定“陆军航空部队以航空兵团主要负责对华北和华中的重要地域实施战政略航空作战，海军航空队主要负责对华中和华南的重要地实施战政略航空作战”，并明确划分了华北、华中、华南的地域范围，“华北为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省以北，华南为福建、广东、广西、云南省，华中为以上两者之间诸省”。^①“从昭和14年（1939）开始，形成航空决战的构想，有了大规模航空兵力的建制，航空部队作为战略单位而独自进行的作战进入实施阶段。”^②

（一）集中轰炸战时首都重庆。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重庆战略地位迅速提升，成为中国的战时首都和大后方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③1938年下半年，武汉、广州相继沦陷，而中国“毫无动摇之迹象”，“解决事变的希望毫无头绪可寻”。^④此时，日本已无力发动大规模的地面进攻，为迫使国民政府屈服，摧毁中国抗战的大后方基地，动摇大后方民众的抵抗意志，最终达到以炸迫降的目的，决定集中其陆海军航空队的优势兵力，对重庆及其周边区域进行轰炸，史称“重庆大轰炸”。其中以1939年至1941年这三年的轰炸最为猛烈，在1939年的“五三”、“五四”大轰炸中，侵华日军航空队对重庆老城区上半城和下半城的商业、住宅、人口密集区域进行重点轰炸。据不完全统计，轰炸共造成4572人死亡，3637人受伤，创造了人类战争史上空中轰炸死伤人数的新记录，也是整

① 徐勇、臧运祜：《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军事战略编专题四《战略大轰炸》第2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87、689、692页。

② 前田哲男：《关于重庆大轰炸的鉴定书》。刘世龙等主编：《重庆大轰炸（含成都、乐山、自贡、松潘）受害史事鉴定书》，第36页。

③ 潘洵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页。

④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74）：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第77、81頁。

个重庆大轰炸期间轰炸直接致死人数最多的一次。^①英、法、德三国驻重庆使领馆也在轰炸中遭受不同程度的损毁。1939年7月24日,侵华日军参谋长在对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提出的形势判断中明确强调,陆军航空部队对内地的轰炸,“不但要给予敌军及其军事设施以物质上的损害,更要对敌军及其普通民众形成精神上的威胁,让他们在极度恐慌之余产生精神衰弱,期待着他们掀起狂乱的反蒋和平运动。”^②到9月1日欧洲战争爆发止,日军先后36批19次轰炸重庆市区。

欧战爆发后,日本认为应趁欧美各国无暇东顾中国之际,迅速摧毁中国抗战意志,结束所谓“中国事变”。为此,1939年9月12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下令在南京编成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任命西尾寿造大将为总司令官,统一指挥日本在中国关内地区的陆军力量。9月23日,日本大本营命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适时实施航空进攻作战,压制、扰乱敌之战略与政略中枢,并防止敌空军的重建”。参谋总长根据此项大本营命令,就航空作战下达指示:“攻击敌之战略与政略中枢,应抓住良机,集中战力,尤其是尽力捕捉歼灭敌之最高统帅与最高政治机关。此外,为因应长期作战,应尽可能保全航空实力。”^③在此后的两年中,日军先后对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实施了“101号作战”“601号作战”和“102号作战”三次大规模航空作战,^④对重庆市区及周边区域内的中国的机场、工

① 潘洵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09—177页。

②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判决记录》,转引自伊香俊哉:《对日本空战法规与重庆大轰炸的认识》,《中日学者重庆大轰炸论文集》,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4年,第339—340页。

③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8):大本営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67年,第616頁。

④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日方轰炸决策的最大转变是从一开始的协助地面作战到抗战相持阶段的“战政略”轰炸,也即1938年10月相持阶段到来之后,侵华日军一直执行的是“战政略”轰炸。此外,就具体战役的作战方案而言,有1940年日本海军航空部队参谋长井上成美制定的101号;1941年制定102号轰炸作战计划;有切断援蒋路线的作战等等。在相持阶段的轰炸实施过程中,日本海军航空队是作战计划主导者,也是轰炸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就相关具体作战战役计划及其背后故事,前田哲男在《从重庆通过伦敦东京广岛的道路——二战时期的战略大轰炸》一书利用日文资料有较为精彩的分析,而具体的轰炸史实恰恰是该书有待进一步补充的。

厂、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目标进行了不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的轰炸，造成了巨大的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也对美、英、法、苏、德等国驻重庆的使领馆、军舰、企业、教会机构等第三国目标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损害，仅美国使领馆、企业、侨民资产便先后被炸 70 多次，其中美国卫理公会（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资产 7 次被炸。这充分说明了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是不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不区分中国目标与第三国目标的无差别轰炸行为，而中国与美英等第三国都成为重庆大轰炸的直接受害者。^① 特别是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战略轰炸威力，摧毁国民政府的抗战意志。还处于实验阶段的三菱零式战斗机匆忙登上轰炸重庆的舞台，在 1940 和 1941 年对重庆的轰炸中，完全控制了制空权。^② 到 1940 年底，中国空军仅剩飞机 65 架。^③ 在日军持续不断的地毯式轰炸和疲劳轰炸下，重庆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遭受日军大规模轰炸次数最多、轰炸持续时间最长、造成损失极其惨重的一座城市。与欧洲战场德国空军对英国首都伦敦的无差别轰炸相比较，从轰炸开始的时间来看，日军对重庆的轰炸开始于 1938 年 2 月，大规模轰炸开始于 1939 年 5 月，而德军对伦敦的大规模轰炸开始于 1940 年 8 月，德军对伦敦的轰炸比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晚了一年零三个月。从轰炸持续的时间来看，德军对伦敦的大规模轰炸时间是从 1940 年 8 月至 1941 年 5 月，持续 9 个月，而日军对重庆的大规模轰炸则从 1939 年 5 月到 1941 年 9 月，持续近 3 年时间。从轰炸造成的损害来看，尽管德军轰炸伦敦的规模要远大于日军轰炸重庆的规模，但是“重庆被敌机的破坏，并不亚于英国伦敦和法国巴黎等大都市”。^④

（二）轰炸后方城乡成为常态。在此阶段的轰炸中，后方各大城市无疑是侵

① 高佳：《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与美国政府的因应（1937—1941）》，博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9 年，第 75 页。

② 1940 年 10 月 20 日，“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美代表宋子文补述与美大使谈话要点请再对美当局申述电”，说明“我空军消耗已尽，再无法起飞应敌，所以敌机敢在全国各地狂施轰炸，横行无忌。”，参见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3 编《战时外交》（一），台北：国民党党史会，1981 年，第 103 页。

③ 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出版方不详，1946 年，第 34 页。

④ 《空袭下的中国难民》，《日本在华暴行录》（1928—1945），台北：“国史馆”，1985 年，第 739 页。

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重点。仅就后方省会城市而言,除拉萨、乌鲁木齐得以幸免外,其他省会城市均遭到严重轰炸。在西南后方,侵华日军重点轰炸了战时首都重庆和成都、昆明、贵阳等省会城市。四川省作为战时支持中国长期抗战的最重要后方基地,无疑成为轰炸的重灾区域,省会成都市从1938年11月8日至1944年12月18日,先后遭受日军轰炸31次,造成1762人死亡,3575人受伤。^①在云南省,省会昆明遭受日机轰炸达41次,是遭受日机轰炸次数最多、机数最多、投弹最多、损毁房屋最多的城市;^②在贵州省,侵华日军曾9次轰炸贵阳市区和近郊地区。^③在西北后方地区,侵华日军重点轰炸兰州及西安两个省会城市。据不完全统计,西安受到轰炸达145次,出动飞机达1106架次,投弹3440枚,造成死亡1244人,受伤1245人,毁坏房屋6783间,其中一次死伤百人以上的轰炸有6次。^④日军对兰州的轰炸开始较早,到1941年9月止,遭受轰炸达36次,出动飞机670架,投弹2738枚,造成215人死亡,191人受伤,损毁房屋21669间。^⑤另外,青海省会西宁也遭到日机轰炸,1941年6月23日,27架日机在西宁市投下炸弹230余枚,燃烧弹30余枚,并以机枪疯狂扫射。造成43人死亡,28人受伤,被炸毁房屋530间,财产损失折合当时的法币119000余元。^⑥

① 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页。

② 《抗战期间日机袭滇伤亡损失总计》,云南省档案馆编:《日军侵华罪行实录·云南部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第417页。

③ 以1939年2月4日轰炸贵阳市中心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最为惨重,敌机向市区投弹124枚(多为燃烧弹),市民死伤1223人(其中死520人,伤703人),炸毁房屋1300余所,经济损失达2500万元。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贵阳市志·军事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33页。

④ 肖银章、刘春兰:《日机飞机轰炸陕西实录》,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7页。另据《陕西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第18页)统计,抗战时期日机轰炸西安147次,被炸死亡2719人、炸伤1228人,炸毁房屋7972间。二者在轰炸次数、炸伤人数、被毁房屋数量等方面几乎相同,唯有在炸死人数统计上有较大差异。

⑤ 王禄明、陈乐道:《日军轰炸兰州及甘肃各地实录》,《档案》2005年2期。

⑥ 董继瑞:《抗日战争时期西宁曾遭日本飞机轰炸》,《青海工作》2004年9期。青海省委党史研究室:《青海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第48—49页。

在战时首都和省会城市之外，西南、西北后方的中小城市及乡村也频繁遭受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据初步统计，四川省遭受轰炸的市、县最多，全省 143 个市县，遭受日机轰炸并有伤亡的市县达到 66 个，占四川全省市县总数的 48%；^① 云南省被炸地区达 21 县；^② 贵州省被炸县、市有 19 个；^③ 陕西省遭受轰炸范围遍及全省 55 个市、县、镇；^④ 甘肃省有 10 个市县被炸；^⑤ 另外，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也是日军轰炸重点，共计遭受轰炸 17 次，出动飞机 257 架次，投弹 1690 枚，死伤人员 398 人，毁坏房屋 15628 间。^⑥

据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统计，进入 1939 年，侵华日军对后方各省轰炸范围达 15 省之多，轰炸次数共计 2603 次，出动机数 13549 架。其中，对城市轰炸 1242 次，占轰炸次数的 47.7%，出动飞机 8345，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 61.6%；对乡镇的轰炸 993 次，约占轰炸次数的 38%，出动飞机 2282 架，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 16.8%；并重点加强了对内陆四川、陕西、甘肃三省的轰炸。^⑦

① 四川省档案馆：《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3 页。

② 《抗战期间日机袭滇伤亡损失总计》，云南省档案馆：《日军侵华罪行实录·云南部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416 页。

③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防空战备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7 页。另据《贵州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年，第 5 页）一书记述，抗战期间，日机轰炸贵州全省共 38 次，出动飞机 405 架次，造成死亡人数 1051 人，受伤人数 1881 人。

④ 肖银章、刘春兰：《抗战期间日本飞机轰炸陕西实录》，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 页。《陕西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 年，第 18 页）一书沿用了 55 个县市的数据。

⑤ 王禄明、陈乐道：《日军轰炸兰州及甘肃各地实录》，《档案》2005 年第 2 期。另据《甘肃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 年，第 10 页）一书记述，“抗战期间，日机疯狂轰炸甘肃省的兰州、靖远等 10 余座城市，炸毁房屋 24124 间，造成 10 万余人无家可归”。

⑥ 肖银章、刘春兰：《抗战时期日本飞机轰炸陕西实录》，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3 页。《陕西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第 403 页）一书在轰炸次数及伤亡人数与前者相同，被毁房屋统计为 8571 间（含过街楼、牌楼、石洞等），远低于前者。

⑦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二十八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附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8—170。

1940年,侵华日军对四川、广东、广西、河南、江西、浙江、福建、安徽、湖南、湖北、陕西、云南、贵州等13省展开轰炸,轰炸次数共计2019次,出动机数12767架,投弹50118枚。其中,对城市轰炸837次,约占轰炸次数的41.5%,出动飞机7659,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60%,投弹28107枚,约占投弹总数的56%;对乡镇的轰炸789次,约占轰炸次数的39%,出动飞机2087架,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16.3%,投弹7962枚,约占投弹总数的15.9%。与1939年相比,对四川、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省份的轰炸显著加强,其中对四川的轰炸全部集中于城市和机场,无论是轰炸次数还是投弹枚数,均处被轰炸各省之冠。^①

1941年,侵华日军对后方各省轰炸扩大到四川、陕西、河南、江西、浙江、广东、福建、湖南、湖北、安徽、广西、云南、贵州、青海、甘肃、西康等16省,轰炸次数共计1872次,出动机数12307架,投弹43256枚。其中,对城市轰炸1263次,约占轰炸次数的67.5%,出动飞机9499架,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77.2%,投弹31900枚,约占投弹总数的73.7%;对乡镇的轰炸463次,约占轰炸次数的24.7%,出动飞机1442架,约占轰炸飞机总数的11.7%,投弹6028枚,约占投弹总数的13.9%。很明显,侵华日军继续强化对四川、云南、甘肃等后方省份的轰炸。^②

(三)对未完全沦陷区域的持续轰炸。战争相持阶段,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等未完全沦陷的后方区域,也频繁遭到轰炸。据1939年全国被炸地区调查统计,后方各省被炸市县共计413个,其中西部内陆省份被炸市县仅有55个,超过86%的被炸市县均在东、中部未完全沦陷区域,^③具体情况参见表2:

①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二十九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附表。

②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三十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附表。

③ 例如,1939年5月份,日军对福建“全省计20余县被轰炸,来袭机数共487架,轰炸148次,投弹940枚(内燃烧弹93枚),死435人,伤608人,房屋被毁900余栋,学校被毁20余所,外国教堂11座,汽车30余辆,汽船及民用船合计10余艘,机关13所,医院1所。”(《福建省被炸详情》,《福建赈救消息》第6期(1939年7月),福建省档案馆藏,9—2—123)从1939年至1941年,广西全省101个县(市、局)中,遭受轰炸达70余个,轰炸达536次,炸死民众3521人,炸伤4115人。(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印:《广西年鉴》第3回,1948年,第1357页)

表2 1939年除西南西北后方各省被炸地区调查统计表^①

省份	数量	被炸市县名称
广东省	62	钦县、阳江、合浦、徐闻、北海、英德、龙山、新丰、连平、翁源、佛冈、曲江、揭阳、潮安、电白、高明、海康、花县、清远、惠阳、龙门、潮阳、汕头、乐昌、连县、五华、高要、顺德、博罗、从化、防城、中山、新会、增城、四会、遂溪、兴宁、龙川、梅县、河源、南雄、丰顺、紫金、廉江、陆丰、和平、蕉岭、海丰、茂名、开平、澄海、吴川、广宁、阳山、化县、开建、饶平、普宁、东莞、灵山、德庆、封川。
广西省	38	桂林、柳州、兴安、灵川、玉林、龙津、凭祥、兴业、迁江、桂平、全州、都安、横县、融县、贵县、武鸣、隆安、果德、宁明、河池、南丹、百寿、宜山、上金、扶南、明江、左县、南宁、宾阳、忻城、上林、象县、博白、信都、梧州、怀集、崇善、思乐。
安徽省	38	桐城、至德、青阳、宣城、亳县、东流、无为、广德、南陵、铜陵、太湖、宿松、贵池、怀宁、潜山、望江、立煌、泾县、太平、宁国、屯县、全椒、来安、繁昌、顺安、定远、六安、舒城、天长、郎溪、临泉、凤台、怀远、广田、合肥、阜阳、黟县、歙县。
浙江省	36	富阳、临安、萧山、诸暨、上虞、绍兴、德清、兰溪、金华、桐庐、镇海、临海、衢县、永嘉、江山、龙游、瑞安、丽水、乐清、宁波、黄岩、海门、鄞县、慈溪、余姚、奉化、象山、温岭、青田、云和、平阳、黄华、场口、溪口、临浦、新登。
湖南省	30	湘潭、株洲、桃源、醴陵、华容、芷江、衡阳、平江、常德、长沙、辰溪、邵阳、郴县、湘阴、汉寿、益阳、攸县、沅陵、梁口、湘潭、桂东、零陵、祁阳、溆浦、衡山、慈利、黔阳、烟溪、澧县、浏阳
江西省	56	南昌、吉安、都昌、萍乡、牯岭、进贤、樟树、东乡、分宜、宜春、清江、玉山、余江、乐平、贵溪、丰城、永修、安义、靖安、新淦、吉水、南城、新喻、修水、临川、奉新、余干、上饶、弋阳、上高、赣县、万年、崇仁、大庾、广昌、泰和、云都、瑞金、万载、永泰、峡江、河口、高安、信丰、新建、铅山、瑞昌、安福、夏铺、铜鼓、武宁、宜丰、上栗、鄱阳、彭泽、浮梁。
河南省	43	南阳、灵宝、口乡、商城、唐河、洛阳、荥阳、新安、澠池、郑县、许昌、商水、孟津、偃师、巩县、汜水、叶县、方城、新郑、新野、济源、孟县、中牟、洧川、尉氏、内乡、密县、广武、登封、禹县、舞阳、泌阳、桐柏、邓县、镇平、确山、扶沟、信阳、洛宁、嵩县、遂平、固始、正阳。
湖北省	24	襄阳、宜昌、沙市、恩施、荆门、当阳、钟祥、临县、樊城、广济、宜城、江陵、光化、黄梅、枣阳、老河口、监利、罗田、巴东、通城、秭归、来凤、沙洋、枝江。
福建省	31	晋江、上洋、同安、惠安、连江、福州、长门、泉州、长汀、莆田、南靖、南平、永安、龙溪、漳浦、长乐、东山、海沧、龙岩、福清、惠安、石码、潭州、永春、晋江、仙游、德化、福安、沙县、古田、海澄。

1940年、1941年，西部内陆省份被炸区域虽有增多，但日军对中国城乡的无差别轰炸仍然遍布所有未沦陷地区，详见表3。

^①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二十八年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8—170，第44—45页。

表3 中东部未完全沦陷区域各省历年被炸县份情况表^①

被炸省份	1939年度被炸县市数	1940年度被炸县市数	1941年度被炸县市数
广东	62	54	52
湖北	24	16	20
安徽	38	32	16
广西	38	49	20
河南	43	37	40
浙江	36	43	38
江西	56	32	34
湖南	30	18	26
福建	31	15	31
合计	358	296	277

(四) 实施毒气轰炸和专项轰炸。日本不断升级无差别轰炸,还体现在不顾国际公法,多次实施惨无人道的毒气轰炸。1939年8月27日,6架日机在江西高安县吴珠岭一带投下大批细菌弹,当地民众和外来难民7000多人受到严重感染,死亡2100多人。^②1940年12月长沙庆华乡投下红布包裹花生蚕豆数十包,当地小孩抢食,即昏迷不醒。1941年11月4日,日机在常德西门外鸡窝巷投下鼠疫杆菌,死18人。^③据后来调查发现,感染鼠疫死亡人数超过7000人。日本实施的专项轰炸,其中包括对大后方最大井矿盐生产基地自流井的专项轰炸和对重庆“中国要人住地”的专项轰炸。1940年虽有轰炸自流井盐场的记录,但只是附属“内地轰炸”的常规轰炸,而1941年作战计划中明确规定攻击盐场,并作为轰炸的重点对象,变为了独立的“盐遮断”专项轰炸,在1941年的7、8月,日军4次共出动286架次对自流井、贡井等地区进行轰炸,投爆炸弹629枚,燃烧弹437枚,造成173人死亡、239人受伤,损失达1.09亿元。^④盐,既是战略物资,更是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生产和转移盐的民众,也并非军人,盐遮

① 根据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二十九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附表有关全国被炸地区之调查统计表制作而成。

②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江西抗战纪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③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三十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第3页。

④ 徐勇:《日军对自贡井盐基地的轰炸与中国的防御》,《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

断”轰炸的无差别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而在对重庆的轰炸中，则直指“中国要人住地”，“捕捉、消灭敌最高统帅和最高政府机关”。^① 1941年8月30日，日军对蒋介石等要人住地的黄山官邸及防空洞进行轰炸，“三面洞口皆被炸中堵塞”，正在召开军事会议的蒋介石等幸免于难，但卫兵2名被炸死，4人重伤。^② 这种专项轰炸，实质上也是一种恐怖主义的斩首行动，企图通过消灭最高统帅和最高政府机构，来达到迫使政府投降、瓦解抗战意志、结束侵华战争的目的。

（五）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袭扰性”轰炸。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战略重心的转移，也导致了轰炸战略策略的调整，与此前的轰炸相比，此一阶段的轰炸无论从名义上还是实质上，可以认为是完全意义的战争行为，主要是配合其太平洋战场及南进战略，阻止盟军对其实施反轰炸，对中国城乡的轰炸主要是“策应为主”，希望借此既能弥补其地面进攻强度的不足，也能继续维持其恐怖、震慑行为，进而有助于瓦解中国军民的抗战意志。因此，其轰炸的无差别性质仍在其轰炸后方城市及轰炸军事设施周边城乡中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将其停驻中国之飞机，尤其是长距离海军轰炸机，抽调一空，留在关内战场的陆空军，仅有第1飞行团所辖两个飞行战队（第44、第54战队）和4个独立中队。到战争后期，为阻止美军对日本本土的轰炸，日军又从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地调来重轰炸第62战队，轻轰炸第90战队以及独立战斗飞行第84中队。驻京、沪、杭地区陆空军部队，对沿海较近的衢州、玉山、丽水、吉安、建昌（江西南城）、黎川、建瓯等机场进行了轰炸。驻南昌地区的第44战队、独立飞行第10战队轰炸了建瓯、南城机场。驻武汉的陆空军，则对衡阳、吉安、老河口、安康进行攻击轰炸，重轰炸第62战队的第3中队还轰炸了湘西的芷江机场。驻广州的第23军飞行队，则对桂林、衡阳、赣州等机场进行了连续轰炸。

从1942年起，侵华日军对后方内地省份的轰炸明显减少，主要是在中国东、

① 1941年8月30日，日军对蒋介石等要人住地的黄山官邸和国民政府进行了轰炸，正在召开军事会议的蒋介石等幸免于难，但2名卫兵被炸死，4人受伤，国民政府大礼堂也在当天的轰炸中被炸毁，参见唐守荣：《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重庆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41年8月30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中部地区配合其陆军地面作战而对战区及其附近的城镇实施轰炸。据统计,1942年度,后方共计广东、广西、湖北、安徽、河南、浙江、江西、湖南、陕西、云南、福建、山西等12省份遭受日机轰炸,“我方遭受空袭损害较重者,当为浙赣等地,人员之死伤,物资之损失,俱属重大,其次为云南、广东两省亦不甚轻,盖敌寇每于军事失败之余,辄利用兽机以洩其愤。”^①该年度,侵华日军对中国机场的轰炸达124次,投弹2850枚,而对城市和乡镇的轰炸则高达657次,投弹8599枚。^②

1943年,据不完全统计,侵华日军轰炸后方省份继续仍达12个之多,“寇机对我重庆、昆明、桂林、柳州等处,虽有窜扰,然次数和每次敌机架数,均属寥寥”;全年,日军出动飞机3543架,投弹13642枚,死难同胞2333人,受伤3406人,损毁房屋14161间。^③1944年,日机对后方城乡轰炸进一步减少,但轰炸范围仍达13省份;全年共计投爆炸弹16578枚,燃烧弹601枚,死伤人员仅为304人,损毁房屋1055间。^④1945年,日军轰炸省份减少到9个,全年轰炸共计49次,其中对机场的轰炸最多,为24次,投弹2821枚,其次是对乡镇的轰炸,为16次,对城市的轰炸则大幅减少,仅有8次,投弹也仅有257枚,全年出动飞机131架,投弹3718枚,死亡84人,伤91人,损毁房屋151间。^⑤

在中日战争相持阶段初期,国民政府不仅空军力量难以应对侵华日军对大后方的狂轰滥炸,地面防空武装也难以发挥积极作用,只能通过建立防空组织、加

①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民国三十一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第15页。

② 如1月18日,日机25架分4批轰炸广西南宁城区,投弹114枚,毁房399间,炸死炸伤市民430余人。《昨敌机15架肆虐本市罹空前浩劫》,《南宁民国日报》,1942年1月19日,第2版;7月11日,日机17架在福建建瓯大肆投下燃烧弹和爆炸弹100枚,“燃烧房屋2000余间,并死伤民众千余人。”(《建瓯县邮局关于日机轰炸建瓯情形的呈文》,福建省档案馆藏,56—4—1467)12月31日,日机27架在广西梧州市区投弹100余枚,死伤300多人。(《苍梧县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梧州市档案馆藏,101—433)。

③ 航空委员会防空处:《民国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三十二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第3、10页。

④ 航空委员会防空处:《民国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三十三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第8页。根据后引资料,实际死伤人数应不止此。

⑤ 航空委员会防空处:《民国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三十四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第3页。

强人口疏散、修建避难设施、开展救护救济等消极防空措施来减少无差别轰炸带来的损害。谴责和揭露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实质，1939年5月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发表《为防制敌机轰炸告各省市政府与全国同胞书》，揭露日军对后方城乡的轰炸，其目的不外乎三点：“其一，欲以不断的轰炸，威胁吾全国民众抗战之精神，希冀吾同胞之屈膝投降；其二，欲以猛烈之轰炸，断绝吾同胞之生活，企图吾同胞于流离失所之中，减少生产，影响抗战之前途；其三，欲以集中的轰炸，妨害我社会之安宁，妄想扰吾之秩序。”^① 尽管蒋介石及国民政府一直试图寻求苏联及美英等国的支持，希望加强空军建设，增强积极防空力量，最大的收获是促成苏联志愿航空队的加盟。因此，在相持阶段初期，中国空军还能艰难作战，苦撑危局。但由于力量的过分悬殊，以及战略策略上的失误，致使中国空军在1940年9月与日军空战中遭受最严重的损失，蒋介石在当年全年工作检讨与总反省录中也不得不承认：“乃以定力不坚，卒遭最后最大之打击，以致空军完全消灭，且使空军士气消沉，一蹶不振。”随后，苏日签订《中立条约》后，苏联志愿航空队撤离。国民政府又积极寻求美国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1940年下半年，日本加紧“南进”准备，蒋介石认为这是争取美国援助的最好时机，重点争取美国对中国空军力量的支援，曾多次致电代表自己赴美的宋子文，“此时以获得美国新式飞机为唯一急务”。经过国民政府的持续外交努力，美国也出于自身的战略考量，允许美国预备役军官和士兵加入赴中国的志愿航空队，组建了陈纳德任指挥官的“中国空军美国志愿大队”，中国空中战场开始出现改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华日报》也以大量的通讯、特写和评论对日军暴行进行揭露、声讨，指出“侵略者的轰炸是人类的巨大耻辱，是历史的大污点，一切愿意保持着人类的光荣的人们，一切愿意保持着历史纯洁的人们，一致起来奋力反抗，用集体的力量来消灭它”。^② 1940年8月，正当日机实施对重庆的大规模轰炸之时，中国共产党发动了著名的“百团大战”。朱德、彭德怀致电《新华日报》，向重庆人民表示深切慰问，“并以现在正进行之大战胜利，贡献于全重庆市

① 璞君：《渝市惨遭轰炸》，《东方杂志》第36卷第12期，1939年，第57页。

② 潘梓年：《反轰炸是反侵略的具体化和尖锐化》，《新华日报》1940年10月15日。

被难同胞之前,以报复敌人惨暴兽行,为我被难同胞雪恨”。^①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暴行,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也激发起全民族同仇敌忾的决心。

纵观整个中日战争相持阶段,深陷战争泥潭的侵华日军,企图通过持续的、大规模的无差别轰炸,破坏和扰乱大后方的经济、社会秩序,摧毁后方民众继续抗战的决心和意志,进而达到其“以炸迫降”“以炸迫和”的目的。相持阶段初期的无差别轰炸惨烈状况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不仅持续、集中轰炸战时首都重庆,并不顾国际公法,实施惨无人道的毒气轰炸,对大后方生产基地和“要人住地”开展专项轰炸。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的战争重心在太平洋战场上,侵华日军为了策应其太平洋战争而对中国城乡进行策略性较强的轰炸。相对于前一阶段高频度的“政略轰炸”,此一阶段的策略性轰炸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继续在后方地区制造恐怖气氛,对该区域进行袭扰式轰炸;其二,协助其在中国中东部地面战斗的配合性轰炸;其三,摧毁美国轰炸日本本土轰炸机的起降地点,而针对沿海地区中国机场的定点轰炸。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与前一阶段的“政略轰炸”相比较,此一阶段的侵华日军在中国的轰炸多属策略性的,即配合其南进战略。在其轰炸过程中,军事目标首当其冲,不过,对城市的轰炸仍在继续,轰炸导致的平民的死伤仍在增加,从其轰炸的主观企图和轰炸的实际结果来看,其轰炸始终没有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设施,没有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轰炸的无差别性仍在继续。作为现代国家,日本无视已经形成的国际条约和文明惯例,对包括战时首都重庆在内的大后方城乡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狂轰滥炸,无论从法律层面分析,还是从历史事实层面考察,日本都犯下了违背国际条约和文明惯例、破坏人类和平和违反人类道德的罪行。

五、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性质的多维探讨

关于侵华日军轰炸的性质问题,早在全面抗战爆发初期,即有郭长禄从国际法视角的分析。^②中日律师或学者金明、荒井信一、一濑敬一郎等也从国际法层

^① 《朱德、彭德怀率X路军将士电慰重庆市全体同胞》,《新华日报》1940年8月25日。

^② 郭长禄:《论日机轰炸我国之违法》,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8年。

面进行了探讨。^① 前田则男、伊香俊哉亦通过讨论侵华日军扩大的军事目标主义的虚妄，对大量的日军轰炸重庆的航空部队战斗详报的梳理分析，揭示了日军打击中国继续作战意志的威慑轰炸的无差别性质。^② 目前，学界对前田哲男提出轰炸的“无差别”性有较为一致的认识（徐勇、王希亮、伊香俊哉、袁成毅等均持此观点），“无差别性”体现出实施轰炸的侵华日军的暴虐及其违反国际法、反人道性，但是，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仍需要解决：其一是前田哲男认为“无差别轰炸”始于1939年，但是，详细地梳理局部抗战时期、全面抗战初期侵华日军轰炸的历史事实，其轰炸的“无差别”性质自始至终；其二，“无差别”性似乎弱化了学界对日本政府战时犯罪行为的认知，而应从“战争犯罪”、“国家恐怖主义”视角对轰炸性质进行再强调，也即它不仅是军方的“无差别”轰炸，更是一种基于国家利益的“战争犯罪”及“恐怖主义”行径。

（一）从中方遭受损害看其战争犯罪性质

在1931—1945年的14年中日战争期间，中国当时的行政区划除新疆、西藏外，其他所有省份超过1000座城镇均遭受过日军的无差别轰炸，这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恐怖和毁灭。对侵华日军轰炸造成的损害，早在全面抗战爆发之初，国民政府启动中国抗战损失调查工作的同时，即重点关注对日军飞机轰炸所造成的损失的调查。^③ 1944年2月，“为调查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后，因敌人侵略，直接或间接所受损失，向敌要求赔偿起见，设立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④ 该委员会修正通过的《抗战损失查报须知》，明确规定查报内容包括轰炸遭受之损失。1946年，国民政府军令部第一厅统计了后方四川、陕西、云南、贵

① 相关成果主要体现了刘世龙等主编《重庆大轰炸（含成都、乐山、自贡、松潘）受害史事鉴定书》一书中。此外还有金明、张鲁鲁：《重庆大轰炸与国际法》，《西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金明：《重庆大轰炸中的日本国家责任——从大轰炸受害平民对日索赔的角度分析》，《四川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② 如前田哲男：《从重庆通往伦敦东京广岛的道路：二战时期的重庆大轰炸》，王希亮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伊香俊哉：《战争的记忆——日中两国的共鸣和争执》，韩毅飞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伊香俊哉一书第5章“从战略轰炸到原子弹”、第6章“战斗详报记述的重庆轰炸”有深入的分析。

③ 参见孟国祥、喻德文：《中国抗战损失与战后索赔始末》，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④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江西省政府公报》1944年第1310号，第18页。

州、宁夏、甘肃、重庆等7个省市的数据,即伤亡人数为57235人(重伤14290人、轻伤16065人、死亡26880人)。其中,重庆为最多,伤亡总数为36202人,重伤9179人,轻伤11729人,死亡为15294人。^①同年,中央研究院的韩启桐研究员开展抗战损失研究,他在《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一书中,参考1937—1943年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对日军轰炸损害的调查统计,依据“日军作战惯先广泛轰炸,交战地带损失人数将两倍于后方损失人数”,“同时前方疏散程度,又远不如后方”的判断,认为抗战前6年轰炸死伤人数达762183万人。^②

再据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的调查统计,抗战时期日军无差别轰炸造成损失为:死亡94522人,受伤113146人,损毁房屋457927间。该会的统计数据是在对历年空袭损害统计的基础上整理出来的,系后方各城市乡镇之损害,并未包括交战地带轰炸造成的损害。^③事实上,由于受战争环境影响和当时统计工作的局限,以上各方统计数据均存在严重问题,以航空委员会的统计为例,其损害统计存在大量遗漏。一是地域方面的遗漏,在全面抗战爆发后,航空委员会的轰炸损害统计并没有涵盖全部省份,如辽宁、黑龙江、绥远,察哈尔,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轰炸的统计均未计入;^④二是统计数据的遗漏,尤其是与地方政府的统计进行比较,航空委员会的损害统计与地方政府的损害统计相差很大。仅以浙江为例,就人口伤亡而言,航空委员会统计的伤亡数为7938人,房屋损毁56483间,而浙江省统计的伤亡人数则为14762人,房屋损毁64734间,浙江省统计的死伤人数比航空委员会统计的伤亡人数多出6824人,房屋损毁也多8251间。^⑤综合考虑各方面因

① 迟景德:《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国史馆”,1987年,第238—239页。

② 航空委员会防空总监部统计1936年8月—1941年12月后方地区的死亡人数为187129人(死亡82551人、受伤104578人),参见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9—9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22—23页。

③ 航空委员会防空处编印:《民国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附表。

④ 这些省份,直到1941年底,日军的无差别轰炸仍在进行。如自1937年9月16日至1941年12月29日,日军对绥远各地轰炸达584架次,投弹2854枚,炸死435人,炸伤306人,毁房3593间。(内蒙古自治区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口伤亡档案资料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8页)

⑤ 浙江省防空司令部:《浙江省敌机空袭统计表》(1938—1945),浙江省档案馆藏,1017—000—0063;航空委员会总监部或防空处编印:《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1939年至1945年附表。

素，无论是人口伤亡，还是房屋损失，侵华日军对中国城乡轰炸的损害，应远较航空委员会的统计为多。而在全国包括交战地带的轰炸损害，也应当比韩启桐的估计为多。具体详细的损害情况，还有待于发掘更多的档案资料来进行考证。事实上，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造成的损失，远不止人口伤亡和房屋损失，轰炸后造成的瘟疫流行，无数难民和战争孤儿的生理心理创伤，以及随之而来的物价飞涨、交通瘫痪、停工停产、治安恶化等，其损失是难以估算的。

因此，对标《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关于战争犯罪的规定，^① 侵华日军在1931—1945年对中国的轰炸行径，是侵略战争性质的，是无处不在的虐杀平民的，是任意破坏不设防的城乡的，毫无疑问是危害和平罪、战争罪、违反人道罪等数罪并存的战争犯罪行为。

（二）从日方战略决策看其无差别性质

在战争时期，针对国际社会的谴责和抗议，日本政府一再宣称轰炸的军事目标主义，否认其无差别轰炸的性质，特别是给第三国资产造成损失时，则宣称是“误炸”的结果。抗战胜利以后，由于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美国主导的东京审判执行了“彼此同犯不究”的原则，没有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罪行予以追究，导致日本实施的非人道轰炸暴行未能受到任何的清算，从而扰乱和模糊了人们对侵华日军轰炸性质的认识。直到今天，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在对重庆大轰炸受害者对日民间索赔诉讼判决中，虽然承认了轰炸事实，但仍然强调轰炸属于战争行为。但是纵观整个1931—1945年间的轰炸情况，其无差别性是毋庸置疑的。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更遣空军轰炸，专以威胁或损伤非战斗人员为能事，方敌我外交谈判尚在继续，敌即先发制人，派遣大批空军四处袭击，难民旅客首罹其害。继则狂炸平、津、保定一带，伤损平民至多，此后随同战局

① 战争犯罪包括以下三类：（1）危害和平罪，该罪是指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任何上述行为的共同计划或同谋；（2）战争罪，该罪是指违反战争法规与习惯的行为，此种违犯应包括但并不限于对在所占领土内的平民之谋杀、虐待，为使其从事奴隶劳役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放逐，对战俘或海上人员之谋杀或虐待，杀害人质，劫掠公私财产，任意破坏城市、集镇或乡村，或从事非根据军事需要之破坏；（3）违犯人道罪，该罪是指在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居民之谋杀、灭绝、奴化、放逐及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基于任何政治、种族或信仰的原因所进行的迫害。

扩展,轰炸范围日增,自战区以迄遥远的后方,各城市乡镇经常在其屠杀威胁之中。”^①

1937年9月,日本海军第2联合航空队在下达攻击南京的作战命令时,明确提出“轰炸无须直击目标,以使敌人人心恐怖为着眼点,应考虑敌人的防御炮火,投弹高度选定2000米至3000米比较合适,一次飞行必须把炸弹全部投下”。^②这清楚地表明:日军的轰炸并不限于军事目标,而是可以肆意滥炸任何与军事无关的工厂医院、学校、商店、民房、码头及车站,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以达到使中国人“恐怖”的目的。而日本在1937年11月制定的《航空部队使用法》第103条明确规定:“政略攻击的实施,属于破坏要地内重要的政治、经济、产业等中枢机关。并且至关重要是直接空袭市民,给敌国国民造成巨大恐怖,以挫败其战争意志。”^③

战争相持阶段,日军对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地区的“战政略轰炸”更加显露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性质。不断对远离战区之不设防城市滥施轰炸外,红十字会救护队、车站轮埠之难民,文化及教育机关,慈善团体及教育事业,医院,渔船等,皆成为轰炸之目标。甚至外侨之生命财产,第三国之外交官吏,与保护侨民之兵舰,亦遭日机之轰炸。^④1939年1月24日,日机轰炸洛阳时,在被击落俘虏的日本中队长杉田荣治身上,搜得出发之命令,“向人烟稠密之市区投弹轰炸,藉以沮丧中国之民气”。足以证明日军轰炸之目的,“无非是轰炸各城市乡村,破坏我军补给,焚烧房屋,杀伤人马,以图打击我军民抗战意志,而减少抗战力量也”。^⑤美英各国纷纷谴责日军对中国战时首都重庆等地的无差别轰炸。1939年5月11日,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向日本外相提出紧急而强烈的口头照会,指出美国

①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9—90辑,第22页。

②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72):中国方面海軍作戦〈1〉-昭和十三年三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年,第405頁。

③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52):陸軍航空の軍備と運用〈1〉-昭和十三年初期まで-》,第554頁。

④ 《致世界反轰炸不设防城市大会电》,《文汇年刊》1939年第1期,第64页。

⑤ 航空委员会防空监部:《民国二十八年度全国空袭状况之检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8—170,第22、25页。

政府严重关注日军在重庆、汕头、宁波及福州滥炸平民的行动，“日本空袭造成之破坏几乎全部是对平民之生命与财产”。5月6日，英国驻华大使卡尔电告英国外交部，“日军的鲁莽令我感到震惊，他们将高爆炸弹和燃烧弹分散投掷在城内人口密集的地方，没有任何一处靠近所谓的军事目标，这种恐怖场景难以名状”。5月9日，英国驻日本大使克莱琪，就日军轰炸重庆的英国领事馆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5月11日，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向外务大臣有田八郎口头声明，“日本空袭所造成的破坏几乎完全是平民的生命和财产”，这种大规模轰炸平民的行为不管发生在哪里，美国都会出于人道主义立场予以关注。7月10日，美国国务卿照会日本驻美国大使，针对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指出“轰炸似乎是以不加区别的滥炸方式进行，故遭受财物和生命之损失者大都是一般平民，”并转达罗斯福总统对日本“不断滥炸行为的抗议”。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在7月13日呈国务卿的信中，根据“亲自见到不下66次日本空袭重庆”的观察，认为“在全部这些轰炸中，都是滥炸的，是不分黑白乱投炸弹的”。

（三）从西方观察谴责看其国家恐怖主义性质

1931—1945年间，侵华日军对中国城乡的无差别轰炸，并非是典型意义上的战争行为，不仅有英国伦敦《新闻纪事报》等社论揭露其“赤裸裸的恐怖主义”，也有日本《航空部队使用法》和航空队攻击南京作战命令对“恐怖”轰炸的部署，更有罗斯福总统关于日军轰炸是一种“恐怖主义”的认知，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实质上是一种典型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

早在1931年日军轰炸锦州和1932年日军轰炸上海，其无差别轰炸即遭到国际社会的抗议和谴责。^①全面战争爆发后，在广州轰炸中，日军的轰炸行径同样引发国际社会广泛而激烈的抗议。英国伦敦《新闻纪事报》发表社论，谴责“这种野蛮的屠杀，全然为赤裸裸的恐怖主义”。^②英国外交部次长克兰伯恩勋爵表示：“日本人经常轰炸那些远离真正发生军事冲突的地区。而军事目标则似乎完全退居一个次要的地位，其主要目标似乎是通过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平民来引发人们的恐惧。日本对于中国轰炸的广度代表了一种威胁，这种威胁不仅仅是针对

^① 袁成毅：《日本陆海军对华航空初战及其影响（1931—1932）》，《历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日本疯狂轰炸广州的反响》，《东方杂志》第35卷第11号，第2页。

那些在今天深受空袭之苦的不幸人民,而且是针对全世界的。”^① 1938年6月4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正式就日本对广州的轰炸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急切希望日本停止这种对中国城镇的无差别轰炸。^② 6月8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约见日本外务大臣时,明确表示,“最近日本对人员密集区域进行的轰炸具有明显的无差别性质”。^③ 此后英国方面多次向日本提出外交抗议。美国政府改变了一贯对日军轰炸进行口头的道义谴责,转而采取有实质意义的制裁性措施。6月11日,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美国国务卿赫尔公开谴责针对平民的轰炸以及对这种轰炸的物质上的鼓励。“我们的态度是劝阻向那些把飞机用于轰炸平民的地区出售此类产品”。^④ 7月1日,美国国务院向飞机出口商和制造商发出劝告信,表示“美国政府强烈反对向任何从事那种轰炸世界上任何地区的国家出售飞机或航空设备”。^⑤ 甚至被认为亲日的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也表示:“轰炸广州,是现代战争中最残酷的事件之一,加上不久前在南京干下的骇人听闻的暴行,玷污了日本的名声,致使外国对日本传统的‘武士道’和自尊心有了新的看法。这些罪行给日本带来的恶名,是永远洗不掉的”。^⑥

1940—1941年,日军对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地区的“战政略轰炸”更加显露其国家恐怖主义性质。针对1940年日军实施的“101号作战”,美国记者德

① 《伦敦新闻画报》(1937年10月2日),沈弘编译:《抗战现场:〈伦敦新闻画报〉1937年—1938年抗日战争图片报道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② “The British Ambassador, Sir Robert Craigie, to the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r. Horinouchi, Jun. 4,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Folder: 011302 - 016 - 0347, Date: Jan. 1, 1938 - Dec. 31, 1938, Found in: Confidential U. S. Diplomatic Post Records, Japan: Part 3, Section B, 1936 - 1941, pp. 51 - 52.

③ “The British Ambassador, Sir Robert L. Craigie, to the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r. Horinouchi, Jun. 8,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Folder: 011302 - 016 - 0347, Date: Jan 01, 1938 - Dec 31, 1938, Found in: Confidential U. S. Diplomatic Post Records, Japan: Part 3, Section B, 1936 - 1941, pp. 64 - 65.

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Jun. 11, 193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7, The Far East*, Vol. 3, p. 617.

⑤ “The Chief of the Offi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Control, Department of State (Green), to 148 Persons and Companies Manufacturing Airplane Parts,” Jul. 1, 193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2, p. 201.

⑥ 约瑟夫·格鲁:《使日十年》,蒋相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53页。

丁认为：“日本很明显正在将重庆划分为多个区域，并对每个区域连续几天、数次进行系统轰炸。轰炸完全是无差别的，日本的目标显然是彻底摧毁这座城市。在许多地区，没有一栋建筑是完好无损的。”^① 5月29日，美国国务院宣称，美国多次反对轰炸平民之举，此种态度各方已深知，日机此（番）轰炸重庆之平民，美国亦无庸再次申述其立场。^② 6月13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在新闻发布会上简要介绍日军轰炸重庆时强调，“对于这种残暴轰炸平民的行为，美国政府和人民曾经是多次明确表明其态度和立场，不论何时何地，我们都发自内心地谴责这种行为”。^③ 同一天，詹森致电赫尔时表示，“板垣征四郎将军正在努力摧毁重庆，使用轻重型爆炸弹对整个商业区和住宅区进行无差别轰炸。”^④ 此后，在1941年侵华日军对重庆实施的所谓“601号作战”以及“102号作战”时，美国政府一再抗议日军轰炸重庆对美国权益造成损害，日本当局也表示会“特别注意”，但是美国权益被炸事件还是屡次发生，美国方面也多次提出抗议和交涉，迫使日本作出“暂时停止轰炸重庆”的承诺。^⑤ 日军对重庆的无差别轰炸亦引起了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的高度关注，针对日军对重庆的轰炸，他建议赫尔向日本驻美国大使堀内谦介提出强烈抗议，“日本对重庆的无差别轰炸危及城内的美国财产和美国侨民”，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做出答复。^⑥ 1944年5月17日，罗斯福在致重庆市民的卷轴中，对日军对重庆的轰炸两次使用“恐怖”（terror）一词，并认为此种轰炸是一种“恐怖主义”（terrorism）行为。^⑦ 侵华日

① U. S. Warship Rocked by Japanese Bomb, *New York Times*, June 17, 1940. pp. 1 - 5.

② 《请勿助寇为虐》，《新华日报》1940年5月30日。

③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ment on June 13, 1940,”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p. 690.

④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3, 1940,”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40, The Far East*, Vol. IV, pp. 877 - 878.

⑤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Jul. 31, 194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41, The Far East*, Vol. 5, pp. 888 - 889;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Grew),” Aug. 1, 194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Japan: 1931 - 1941*, Vol. 1, pp. 722 - 723.

⑥ Papers as President; President's Secretary's File. Folder: 002166 - 007 - 0329, Date: Jul. 1, 1939 - Jul. 31, 1939. Found in: Presidential Documentary History Collection.

⑦ 《罗斯福致重庆市民书》，1944年5月17日。

军对中国实行的狂轰滥炸，完全超出了普通战争应有的限度，完全超出了军事和与军事相关的目标，其目的也完全超出了一般战争范围。事实上，无论是当时的国际组织还是西方主流国家，无论是当时反法西斯国家的国家元首还是一般平民百姓，对日军在中国实施的无差别轰炸的非人道暴行均有明确而深刻的认识，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暴行遭到了国际正义力量的谴责和声讨。

但是，不可否认，无论是战时，还是战后，抑或是时下，差异化的历史记录及历史书写仍然存在，其背后显然是基于不同立场的历史认知。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曾是一个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事件，在当时的影响甚至超过南京大屠杀、731部队细菌战等其他侵华暴行，而随着抗战胜利前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历史记忆经历巨大的变化。1944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成立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搜集日军暴行证据，即有轰炸罪行之调查。1945年6月27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司法行政部提出要求，鉴于轰炸不设防地区给民众造成了巨大生命财产损失，是日军重要战争犯罪之一，应当迅速进行调查，尽快提交给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之远东小组委员会。^① 远东小组委员会在1946年11月和12月两次会议上，对如何追究无差别战争犯罪进行讨论，并形成问询后提交同盟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不过，在同盟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有关讨论中，虽然承认“故意轰炸不设防城市属于战争犯罪，适用于中日战争”，但却强调“大范围的轰炸是交战双方都使用的战争手段，因此德军的无差别轰炸没有成为纽伦堡审判的起诉要件”。^② 在随后由美国主导的东京审判中，无差别轰炸暴行没有纳入侵华日军的战争罪行进行起诉和审判，国民政府对日军轰炸罪行的调查也未完全展开。冷战开启后，美国很快转变了战后初期对日本实施的民主化改革，转而扶植日本成为亚洲对共产主义的桥头堡，致使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及战争犯罪未能得到彻底清算。^③ 这不仅导致日本在中国犯下的非人道轰炸暴行

① 伊香俊哉：《战争的记忆——日中两国的共鸣和争执》，韩毅飞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58页。

② 林博史：《联合国对日战争犯罪政策资料集》第1期第12卷，东京：现代史料出版，2008年，第86页。

③ 参见潘洵、高佳：《抗日战争侵华日军“轰炸记忆”的演变及建构——以“重庆大轰炸”为中心的考察》，《西南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没有受到任何的追究和清算，更模糊和扰乱了人们对日军无差别轰炸的认识，混淆了日军对中国的轰炸与盟军对日本轰炸的不同性质。东京审判留下的遗憾不能成为日本逃脱无差别轰炸罪行的借口，更不应因此无视侵华日军轰炸的无差别性质。日本对中国各地城乡的轰炸与战争后期以美国为首的盟国对日本的轰炸相比较，虽然都造成了巨大的牺牲和破坏，但其性质却有天壤之别，前者是扩大侵略、扩大战争的重要手段，后者是为制止侵略，制止战争的军事行为，前者是因，后者是果，是日本对外侵略行径的后果。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发动对中国的侵略，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中国没有与日本正式宣战，“并非国际法上正规之战争，而为不宣而战。此种特异性性质之战争，日军自不能享受战争法上之交战权利。”^① 20世纪80年代以降，基于重庆大轰炸的历史书写，中日两国对于“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历史记忆被唤醒。在中国方面，既将其视为中华民族的“国耻”，通过整合“创伤记忆”的悲愤之情与“振兴中华”的精神资源，以一种共同的根基情感建立民族国家的认同；又将这一历史事件纳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超越地方性、民族性而叠加以全人类普适性意义，塑造国际认同。在日本方面，从最初将重庆大轰炸当作“不为人所知的现代史的断面”，到无差别轰炸系列研究成果的推出，形塑了日本民众对这一战争暴行的历史认知。

结 语

关于侵华日军在中国进行的轰炸，加害方、受害方和关联方的历史认知并不一致，甚至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分歧。作为加害方的日本，无论是战时还是战后，一直宣称其轰炸的战争合理性，强调轰炸的目标是有限度的，是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的，严格限制于军事机关和设施，而对于国际社会的谴责，则以战争行动无可避免进行狡辩，强调其非主观故意。在战后日本官方的战史研究中，仍然是从航空进攻作战的角度归结其轰炸行动，始终以“军事行为”为借口，蓄意掩盖轰炸对于中国的侵害和犯罪。作为受害方的中国，虽然对日军侵略经历了隐忍、应战到宣战的转变，但从一开始就认为日军的轰炸是非人道的，也是违法的，并得到相关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同情和认同。作为关联方的西方各国和国际组织，情况

^① 郭长禄：《论日机轰炸我国之违法》，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8年，第32页。

则要复杂得多,对侵华日军的早期轰炸,国际组织和西方主要国家均予以强烈谴责,之后,西方各国更多关注的是日军轰炸对其在华利益造成的损害,但仍然强调日军轰炸的非人道性和违法性。然而,在战后由美国主导的东京审判中,却执行“彼此同犯不究”的原则,没有追究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战争犯罪和责任,从而严重影响和误导了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历史认知。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是在一场非正义侵略战争中实施的战争暴行,从其轰炸的主观意图和结果来看,其不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设施,不区别军事人员和普通民众的特征是无可置疑的。从1931年对新民、锦州等地的轰炸开始,到1945年抗战结束,在长达14年的侵华战争中,侵华日军对中国广大城乡进行了违反国际法的惨无人道的大规模无差别轰炸,持续时间长、轰炸地域广,世属罕见。同时,在局部侵华、全面侵华初期、战略相持等不同阶段,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策略不仅有较大的变化,而且其规模及程度均呈现出不断升级的态势,相持阶段到来后,日本为挫败中国“继续作战的意志”,“促使蒋政权崩溃”,对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广大后方地区实施了更大规模的所谓“政战略轰炸”。侵华日军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无差别轰炸的始作俑者,从轰炸新民、锦州,扩大到对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的滥炸,再到对战时首都重庆的狂轰滥炸,在不断升级的轰炸中,也助长了日本的轰炸战略和侵略气焰。在战争的后期,美军则实施了对东京、名古屋、大阪等日本工业和军事中心的大规模轰炸,并在广岛、长崎投下原子弹。可以这样讲,日本开启的从锦州到重庆再到珍珠港的轰炸之路,最终又回到了日本,对日本而言,其结果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无差别轰炸的加害者最终却成为了战略轰炸的“受害者”,日本人民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侵华日军的航空进攻作战不是所谓的单纯航空进攻作战的军事行为,其实质是不区别军事设施和民间地区、军队活动和市民生活的“无差别轰炸”,其轰炸行动不仅针对军事目标,更重要的是为了达成政治上的目的,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是日军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重要方式,是日本军队在中国犯下的战争暴行的铁证,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下的反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的重要体现。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不仅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给西方各相关国家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更给日本人民造成了灾难性伤害。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开启了第二次世界大

战中大规模持续无差别轰炸的恶例，是世界战略轰炸发展进程中一个重要链条，给人类和平事业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战后美国主导的东京审判，出于多方面因素的考虑，有意回避了对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审判和追究，不仅是对长期遭受无差别轰炸的中国人民的又一次摧残，也是对人类正义事业的一次沉重打击，更是留下极其严重的历史后遗症。

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战时曾是一个吸引国内外多方关注的焦点事件，战后又是一个未得到正义审判和追究的战争暴行，在学术观点方面具有突破、创新和推进的广阔空间。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研究，应当突破抗日战争史、中日关系史的视角，应从纵向上将其置于战略轰炸演进历程中进行考察，从横向上将其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代背景和国际关系中进行分析。同时，无差别轰炸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涉及政治、军事、外交、社会、心理、国际关系，国际法等相关内容，因此需要运用多学科方法，从综合视角进行研究，从而更加全面地认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本质及其多方面影响。此外，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研究还涉及加害方、受害方和关联方，因此，研究中不能只局限于国家的立场，而更应立足于宏观的国际视野，立足于构建世界和平和人民命运共同体来审视和探讨。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历史问题”是中日两国间非常特殊而极其敏感的问题，也一直被认为是阻碍中日关系发展的一大障碍。如何认识侵华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既是一个历史认识问题，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实际需要。面对日本右翼势力等不断美化其侵略历史、挑战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现实背景，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不确定性，国际社会和社会公众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客观、公正、正确的认知，不仅是解决中日之间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有助于用学术的方式来弥补东京审判留下的遗憾，反思无差别轰炸战争方式、清算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罪行，借此铭记历史教训，给世人以交待，从而形塑国际社会对战争与和平的正确认识，避免战争灾难和悲剧的重演。

〔作者潘洵、赵国壮，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重庆 400715〕

（责任编辑：刘 宇）